嘴 山 市 惠 农 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发〔2021〕46 号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市关于修订完善突发公共事件预案相关要求，《惠农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惠农区防汛抗旱工作预案》《惠农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惠农区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惠农区农业重大灾害应急预案》《惠农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惠农区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惠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惠农区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9个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已修订完成，并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7 年 4 月 11 日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惠农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惠政办发〔2017〕53 号）同时废止。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御与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惠农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惠农区范围内暴雨、暴雪、寒潮、沙尘暴、大风、高温、霜冻、冰雹、雷电、大雾、霾等气象灾害的预防与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活动。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旱涝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农业灾害、环境灾害、重污染天气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惠农区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

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的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到资源共享，并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使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本地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惠农区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

成立惠农区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惠农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指挥惠农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

总 指 挥：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人武部，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

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医疗保障局、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惠农供电公司、国网石嘴山市红果子供电公司、电信惠农分公司、移动惠农分公司、联通惠农分公司、各乡镇、街道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参照惠农区气象灾害应急组织体系，成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组织机构。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1.1 监测预警工作组

组长单位：区气象局

成员单位：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负责制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负责气象灾情的收集、分析、评估和上报；负责组织实施增雨（雪）、防雹等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

2.1.2 抢险救援工作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人武部、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综合执法局、国网惠农供电公司、通信运营商、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气象灾害抢险救援，实时调配抢险救灾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受灾人员、物资的转移和疏散安置；负责行业部门涉及的公共基础设施抢险和保护；负责疏导交通，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铁路和有关设施，以保障抢险救援运输需求；负责及时抢修灾毁输电、电信线路和基站等，确保供电和通讯畅通；负责大型工程的避险和修复工作；清理灾区现场。

2.1.3 医疗救治工作组

组长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惠农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医疗保障局、辖区医疗机构，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负责灾区的饮食卫生安全保障；负责医护人员和受灾伤患的调配等。

2.1.4 新闻宣传工作组

组长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委网信办、政府办公室、应急管理局、通信运营商。

主要职责：负责及时播发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测预报、警报等信息；负责气象灾害防御有关宣传动员和预防报道；按指挥部指令引导舆情，并做好气象灾害相关知识科普；适时召开新闻

发布会。

2.1.5 善后处理工作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灾中救援工作后勤保障、灾民安置、救济物资款物的管理和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灾后负责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的评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的计划；指导灾区企业、政府及个人做好保险理赔等工作，督促保险公司的赔付进度。

2.2 惠农区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气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气象局相关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常设电话为 0952-3616369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自治区、石嘴山市及惠农区政府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调度指令，及时向成员单位发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根据各成员单位的要求，提供应急工作气象服务；根据气象灾害的特点适时组织召开多部门联合协调会，组织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研讨工作，负责落实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制度；整理汇总各成员单位报来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信息；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开展业务培

训和气象灾害科普宣教工作；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职责落实情况；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3 工作制度

（1）建立应急准备和防御行动制度。各成员单位要规范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完善灾害性或高影响天气及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灾前、灾中、灾后处置措施和防御行动，加强灾前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根据气象灾害特征和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影响区域的地理环境、人口密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评估灾害性天气对经济、社会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对可能受到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威胁的相关地区作出灾情预估，不断提高预估研判的科技支撑能力和水平，加强应急准备和防御行动的针对性、有效性。

（2）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制度。为加强气象灾害应急联动，不断提高综合减灾效益，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制度。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确定。联络员原则上由各成员单位负责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工作职能部门负责同志担任，若成员单位内部多个职能部门分别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指定多名联络员。联络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组织本部门、本地气象灾害预警服务信息接收、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和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及联动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本成员单位在气象灾害防御过程中对气象服务的需求，及时反馈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情况

和取得的效益。气象部门及时向联络员发布气象灾害预警服务信息。指挥部办公室不定期召集联络员会议，通报气象形势、趋势预测及灾害防御重点，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应急联动。各成员单位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核实本单位指挥部成员信息和联络员信息。

（3）建立联合会商制度。根据灾害性天气类型、强度及重点影响行业和领域，指挥部办公室召集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开展联合会商，重点对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和气象灾害风险、灾情及影响变化和发展趋势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提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1）监测预警。惠农区气象局组织本局和气象信息员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灾害信息收集任务。所获取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最新信息应及时向上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信息共享。惠农区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与指挥部成员单位建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3）灾害普查。在惠农区人民政府指导下，气象部门建立以乡镇、街道、农村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气象

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为惠农区人民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隐患排查。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长效机制，严格落实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制度。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重大气象灾害风险点的监测监控，及时对可能由天气引发的气象灾害事件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改。

3.2 灾害性天气预警分级标准

灾害性天气按危害程度，一般分为以下预警等级:

3.2.1 I 级预警

（1）暴雨：过去 24 小时辖区内已出现日雨量 25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上述地区未来 24 小时降雨量还将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造成山洪、引发地质灾害或对城乡基础设施造成严重危害。

（2）暴雪：过去 24 小时辖区内已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降雪量还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暴雪天气已经出现，且已导致交通、铁路、电力、通讯受到严重影响，设施农业受到严重威胁。

（3）各种灾害性天气已经出现并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重大影响，超出本区处置能力，需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处置的，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 II 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扩大。

3.2.2 Ⅱ级预警

（1）暴雨：过去24小时辖区内已出现日雨量25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降雨量还将达4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造成山洪、引发地质灾害或对城乡基础设施造成较为严重危害。

（2）暴雪：过去24小时辖区内已出现5毫米以上降雪，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降雪量还将达7.5毫米以上，或者暴雪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导致交通、铁路、电力、通讯受到较大影响，设施农业受到较大威胁。

（3）大风：预计未来48小时内辖区大部地区可能出现平均风力8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已经出现以上实况，并可能持续。

（4）高温：过去24小时辖区内部分地区最高气温达37℃及以上，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地区最高气温将要升至40℃以上。

（5）霜冻：48小时内辖区大部地区最低气温将要降至-3℃以下，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仍将持续24小时及以上，并且已经对当季作物产量产生较大影响，减产幅度可能在30％以上。

（6）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Ⅲ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扩大。

3.2.3 Ⅲ级预警

（1）暴雨：过去24小时内辖区内已出现日雨量25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降雨量仍将达30毫米以上，

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对城乡基础设施造成较大影响，主要河流堤防、水库、泄洪沟出现险情。

（2）暴雪：过去24小时内辖区内已出现5毫米以上降雪，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降雪量还将达5毫米以上，或者暴雪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导致交通、铁路、电力、通讯受到影响，设施农业受到威胁。

（3）沙尘暴：预计未来24小时内辖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特强沙尘暴天气；或已经出现并将持续，可能发生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将造成较大危害和社会影响。

（4）大风：预计未来48小时内辖区内大部地区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7级，或已经出现以上实况，并可能持续。

（5）高温：过去24小时内辖区内大部地区已出现最高气温达35℃及以上，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地区最高气温将要升至37℃以上。

（6）霜冻：预计未来48小时内辖区大部地区最低气温将要降至0℃以下，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仍将持续24小时及以上，并且已经对当季作物产量产生影响，减产幅度可能在10％以上。

（7）大雾：预计未来24小时内辖区内大部地区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浓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导致交通运输受到较大影响，主要公路已经封闭，且预计可能仍将持续。

（8）寒潮：预计未来48小时内辖区内大部地区平均气温或

最低气温下降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

（9）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应急启动Ⅳ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扩大。

3.2.4 Ⅳ级预警

（1）暴雨：过去24小时辖区内大部地区已出现日雨量25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降雨量还将达20毫米以上，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一定影响。

（2）暴雪：过去24小时辖区内大部地区已出现5毫米以上降雪，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降雪量还将达3毫米以上，导致交通、铁路、航空、电力、通讯受到一定影响。

（3）沙尘暴：预计未来24小时内辖区内大部地区将出现沙尘暴天气，或已经出现并将持续，将造成一定危害和社会影响。

（4）冰雹、雷电：预计辖区将出现较强冰雹或雷电天气，并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或雷电已造成人员死亡，未来仍将持续或加强。

（5）高温：过去24小时内辖区内大部地区已出现最高气温达35℃及以上，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地区高温天气仍将维持。

（6）霜冻：预计未来48小时内全区大部地区最低气温将要降至0℃以下，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仍将持续24小时及以上，并且已经对当季作物产量产生影响。

（7）寒潮：预计未来48小时内辖区内大部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下降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

（8）大雾：预计未来24小时内辖区内大部地区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浓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导致交通运输受到影响，车流限速，主要公路准备封闭，且预计可能仍将持续。

（9）霾：预计未来24小时辖区内大部地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2000米的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10）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

3.3 气象灾害预警级别

区气象局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对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制作和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警戒级别依据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划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本预案的灾害性天气预警分级标准是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部提出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的主要参考依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不是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直接建议，是政府及指挥部成员单位采取预警行动的依据和指南。

3.4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1）发布制度。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报告与发布。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气象局或指挥部要及时报告惠农区委、区政府，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3）预警信息传播。建立和完善各类公共媒体等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通过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预警大喇叭、广播、电视、微博、微信、报刊、网站等相关媒体以及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涉及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相关部门发布，或协商相关部门共同发布。

区人民政府要在学校、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道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坡路等重点路段，以及贺兰山区等建立起畅通、有

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指挥部办公室在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要及时通知相关地方和部门，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公告。

3.5 预警行动

区气象局负责收集、汇总和编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第一时间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各成员单位要认真研究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部门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与区气象局的信息互通，对灾害性天气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和范围进行分析研判和联合会商，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次生、衍生灾害联合预警和信息发布，加强协作配合，努力实现综合减灾效益最大化。

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相关防御指南，积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和避免气象灾害的影响和损失。

3.6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

作，通过发放气象灾害应急明白卡等形式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惠农区人民政府及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气象灾害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气象灾害，应在规定时间迅速报告区人民政府。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气象灾害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4.2 先期处置

对一般级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气象灾害，事发地乡镇、街道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及时消除或控制灾情并逐级向上报告。

4.3 响应启动

按照气象灾害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依次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级别的气象灾害。

惠农区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要及时对气象灾害应急信息进行会商研判，并向惠农区人民政府反馈。必要时，惠农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根据启动级别建议，发布相应级别的响应命令。根据处置需要，惠农区人民政府可作出提升或降低响应级别的决定。

按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响应级别，受影响的乡镇、街道以及相关部门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未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研判的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4 分部门响应

受影响乡镇、街道根据气象情况和灾情，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临时划定为灾害警戒区，并及时予以公告。同时迅速落实应对措施，及时动员、组织开展抢险、转移撤离人员和受灾救助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惠农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和单位。

有关乡镇、街道和单位根据惠农区人民政府的指令，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按照本部门本单位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做好各项防灾抢险应急处置工作，迅速调集抢险队伍和物资，实施防、抗、救、援工作。应急管理、民政等部门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

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并按照规定职责核查灾情；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做好灾害防御工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组织卫生防疫、医疗救治等卫生应急工作；发展改革、工信商务等部门加强协调，做好煤电气油的调度及粮油、蔬菜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住建交通、综合执法等部门负责做好城市内涝排水和道路积雪积冰清除及市政设施管理等工作，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供电、通信部门组织做好电力、通信应急保障工作；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预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统筹协调主要河流、水库、泄洪沟的水量调度，组织开展农牧业抗灾救灾和农牧业生产技术指导工作；市公安局惠农分局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区消防大队、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各专业应急抢险队伍等，积极协助事发地做好抢险救援工作。区气象局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加强天气监测及与上级气象部门的天气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的需求，提供专门气象应急保障服务。

根据事态发展，出现超出惠农区处置能力的情况，可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建议，由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依据灾害情况和处置需要，发布相应指令。

4.5 分灾种响应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

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各乡镇、街道，成员单位分别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工作。

新闻媒体按要求随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应急处置相关措施。

灾害发生后，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应急、防汛、气象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报送、分析和评估工作。

4.5.1 暴雨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等工作；通知事发地做好预防工作，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范措施，协调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协同民政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各乡镇、街道组织开展危险地带以及居住在危房内居民的转移工作。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托儿所、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防雨、防洪准备，必要时停止教学活动。

发展改革、工信商务等部门加强协调，做好煤电气油的调度及粮油、蔬菜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公安交警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及时处置因

暴雨引起的交通事故。

住建交通、综合执法等部门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做好城市内涝排水和重要市政设施管理等工作；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有关规定做好预防工作。

农业农村水务部门针对农牧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组织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伤病员，做好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灾区疫情、疾病的发生、传播和蔓延。

文化旅游广电部门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监测与预警预报工作，协助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人员撤离、抢险救灾与调查处置工作。

供电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隐患、消除故障。

通信部门做好通讯运营保障和预警信息传播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5.2 暴雪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雪、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暴雪、低温、道路结冰等预警信息传播及灾害防御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同民政部门做好受灾群众和公路、铁路等滞留人员基本生活救助。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南、提示，通知幼儿园、托儿所、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适情停课。

发展改革、工信商务等部门加强协调，做好煤电气油的调度及粮油、蔬菜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公安交警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对重点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供电部门注意电力调度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施巡查、维护，及时排查消除隐患和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住建交通、综合执法等部门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提示车辆防冻、积雪路段减速慢行，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积雪积冰清除及重要市政设施管理等工作。

各乡镇、街道加强危房检查，及时动员或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塌的房屋内的人员。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农业农村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组织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业和林业采取必要的防御措施。

文化旅游广电部门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5.3 寒潮、霜冻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寒潮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发展改革、工信商务等部门加强协调，做好煤电气油的调度及粮油、蔬菜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应急管理、民政部门等对受灾群众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实施应急防寒保障，特别对贫困户、流浪人员等采取开放避寒场所等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农业农村水务部门指导果农、菜农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5.4 沙尘暴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沙尘暴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沙尘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学校、幼儿园停课、推迟上学或者放学，直至沙尘暴天气结束。

住建交通、综合执法等部门采取措施，督促户外高空作业单位做好防风沙工作，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保障安全；对露天广告牌及公共服务设施、树木采取加固措施，并进行安全巡查，必要时拆除有安全隐患的设施。

农业农村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指导做好农牧业、林业防御措施，开展生产自救，帮助恢复生产。

公安交警部门加强交通引导，保证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城市交通运输安全。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沙尘暴天气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的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供电、通信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加强对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的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确保安全。

应急管理部门协调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5.5 大风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学校、幼儿园做好停课

准备，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住建交通、综合执法等部门采取措施，指导督促户外高空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工作，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保障安全；对露天广告牌及公共服务设施、树木采取加固措施，并进行安全巡查，必要时拆除有安全隐患的设施。

供电、通信部门加强对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的监控，确保安全。

农业农村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指导果农、菜农、畜牧和水产养殖户、林场等，采取防风、防火措施。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5.6 高温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供电部门落实高温期间的电力调度及相关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维护，及时排查消除隐患和故障。

农业农村水务、自然资源部门等单位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游水源，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畜牧、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应急管理部门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范措施，协调事故

的抢险、救援工作。

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事件。

住建交通部门指导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5.7 冰雹、雷电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雨大风、冰雹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灾害发生后，有关防雷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做好雷击灾情的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并为其他部门处置雷电灾害提供技术指导。

应急管理部门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范措施，协调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住建交通部门指导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

农业农村水务、自然资源部门根据监测预警信息，认真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范围内检查，停止集体露天活动；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部门提醒居民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和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减少使用电器。

供电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消除

隐患和故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5.8 大雾、霾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大雾、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公安交警、住建交通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雾、霾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的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采取措施，加强雾霾天气相关疾病防御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供电部门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6 应急值守

预案启动后，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各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保证通信畅通。

气象部门全程跟踪灾害性天气的发展、变化情况，加强天气会商，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4.7 现场处置

预案启动后，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发现

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由事发地乡镇、街道设立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重大或特别重大的气象灾害发生后，由惠农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指挥各成员单位、专业应急队伍及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气象灾害事发地政府部门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区政府部门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根据灾害性天气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

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组织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9 信息公布

气象灾害的信息公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

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灾害区域交通管制情况等。

4.10 响应终止或解除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惠农区人民政府发布灾害预警降低或解除信息，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5 恢复与重建

5.1 制订规划和组织实施

受灾地区要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

生产生活秩序；超出事发地政府部门恢复重建能力的，为支持和帮助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区人民政府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区财政给予支持。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气象灾害，超出惠农区人民政府恢复重建能力时，提请市级人民政府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申请上级财政给予支持，为受灾地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各种形式的支援。

5.2 调查评估

灾害发生地政府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调查、统计气象灾害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会同有关部门核定灾情，报区人民政府。

灾害性天气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街道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灾害性专项工作报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乡镇街道提交的处置灾害性天气专项工作报告以及灾害调查评估总结，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区政府，并抄送各成员单位。在上级管理部门的组织协调下进行整改，逐步提高应急工作的水平。

5.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政府各部门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或无法归

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或做其他处理。

5.4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和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惠农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组织引导预备役部队、民兵、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社会资源组建各类群众性的应急救援队伍，对突发性的气象灾害进行先期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气象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及时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气象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气象灾害应急队伍具体承担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技术工作，包括应急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应急处置、应急通信、远程会商及综合研究工作。

6.2 经费保障

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惠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气象灾害防

御工作的需要相应加大投入，保证应对处置需要。

6.3 物资保障

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预案要求，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做好相关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装备、弹药的日常管理，确保一旦接到指令，能够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理部门应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建立气象局与公共媒体及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畅通的联络渠道，确保气象预警信息及时、可靠、准确地传递到相关单位和人民群众。

加强广播电视台站基础设施建设，保证紧急状态下广播电视节目正常播出，各种信息得到及时发布。广电、通信部门确保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的绿色通道畅通、高效。

6.5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由于玩忽职守、谎报灾情或者知情不报，或者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或者拒不配合、阻碍、干扰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对其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宣教培训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报纸、新媒体等各种途径，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灾害性天气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7.2 预案演练

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惠农区气象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7.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惠农区气象局负责制定，经惠农区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区政府办公室印发。

预案实施后，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情况，应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订本辖区、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惠农区气象局负责解释。

8.2 名词术语

暴雨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6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牧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6级、阵风风力大于7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变得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尘粒、烟粒或盐粒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惠农区防汛抗旱工作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防汛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　惠农区防汛现状

惠农区防洪工程主要分布三处:

（一)东部沿黄河一带,主要有黄河标准化堤坝及控导工程。

（二）中部沿第五、第六、第七排水沟和黑龙沟、盐湖沟、三三支沟一带，主要有两侧沟坝及各类尾水闸和电排站等。

（三）西部沿贺兰山东麓以及第三排水沟一带，主要有高庙湖、雁窝池和西河桥三个拦洪库，沿山防洪堤坝、行洪沟道以及第三排水沟沟坝和电排站等。

辖区黄河流经总长约 57Km，其中标准化堤防段长约 33Km;第五水沟长 19.7km，六排水沟 9km，第七排水沟长 8.2 公里，黑龙沟长 8.4 公里，三三支沟长 14.8 公里，盐湖沟长 13.5 公里。是我区农田排涝的主要设施；第三排水沟长约 34.55km，是贺兰山东麓银川至我区干沟段各山洪沟下泄的主要排水沟道，也是我区农田的主要排水沟道。高庙湖、雁窝池和西河桥拦洪库，承担着贺兰山东麓郑家沟、大黑沟、王泉沟、红果子沟、干沟等二十多条沟道的山洪滞蓄;沿山防洪工程特别是郑家沟至红果子沟间堤防工程设防标准低，工程老化失修，配套设施不完善，堤坝低矮单薄；部分行洪沟道属于游荡型河道，若遇大的洪水易发生四

处泄水；设计按20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建设，可有效抵御河洪灾害。

2　防汛抗旱抢险预案

2.1 防御预案

2.1.1 健全组织。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防汛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度汛安全，调整惠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总 指 挥：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现场指挥：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办公室、宣传部、政法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庙台乡人民政府、礼和乡人民政府、燕子墩乡人民政府、尾闸镇人民政府、园艺镇人民政府、红果子镇人民政府、北街街道办事处、南街街道办事处、育才路街道办事处、河滨街街道办事处、火车站街道办事处、气象局、简泉农场、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供电公司、红果子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

主要职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区应急管理指挥部的统一领

导、指挥协调下，负责辖区防汛抗旱有关工作；配合做好较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做好一般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强降水防范工作，督促指导城乡防洪工作；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提出防汛抗旱救援需求计划；向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情况；完成区委、政府及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寇林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姚立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防汛抗旱防、管、治及指挥部其他日常工作。

2.1.2 组织分工与职责。当发生流域性或超标准洪水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进入紧急状态，各相关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负责人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具体职责如下：

（1）区行政首长主要职责

①负责组织制定本辖区防御山洪的规章和制度，组织做好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防御山洪的意识。

②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防御山洪的非工程措施和工程措施的建设，不断提高防御洪灾的能力。

③根据汛情，及时做出防御洪灾工作部署，及时发布各项工作指令，及时指挥和处理突发事件。

④洪灾发生后，要立即组织各方面力量迅速开展救灾工作，安排好群众生活，尽快恢复生产，保持社会稳定。

⑤对防御山洪工作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安全度汛，防止发生

重大灾害。

（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职责。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和组织我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具体职责:

①贯彻执行有关洪灾防御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命令，统一指挥本区内的山洪防御工作。

②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部署年度洪灾防御工作任务，明确各部门的防御职责，落实工作任务，协调各部门之间、上下之间的工作配合，检查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工作。

③遇大暴雨，可能引发洪灾时，及时掌握情况，研究对策，指挥协调洪灾抢险工作，努力减少灾害损失。

④督促有关部门根据洪灾防治规划，按照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编制并落实本区的洪灾防御预案。并组织有关人员宣传培训洪灾防御预案及相关洪灾知识。

（3）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承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执行、传达区、市和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调度命令，指导乡镇及有关单位制定防御洪水方案；负责检查、督促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防汛部门做好防汛工作；负责指导我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各工作组主要职责

①监测组

组长单位：区防汛抗旱挥部办公室

副组长单位：气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监测辖区雨量站、气象站、水位站、水文站等的雨情和水情信息，监测重要水利工程、危险区水位，山体开裂、滑坡点、泥石流沟等信息。

②信息组

组长单位：区委宣传部

副组长单位：惠农区广播电视台

成员单位：气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对气象、水文、安监等部门汛前各种信息的收集与整理，掌握暴雨洪水预报、本地降雨、山体开裂、滑坡、泥石流、水库、水库溃坝、决堤等信息，及时为指挥长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③转移组

组长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副组长单位：民政局、人武部

成员单位：人武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惠农区供电局、红果子供电局、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命令及预报通知，组织群众按预定的转移路线转移，动员到户到人，同时确保转移途中和安置后的人员安全。

④调度组

组长单位：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副组长单位：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成员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惠农区供电局、红果子供电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与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民政局等部门和单位的联系，调度所有抢险救灾工作所需的救灾车辆、救灾物资、设备等。

⑤保障组

组长单位：应急管理局

副组长单位：民政局、财政局

成员单位：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惠农区供电局、红果子供电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了解、收集洪灾造成的损失情况，安排人员到灾区实地查灾核灾，汇总、上报灾情数据；做好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包括急需物资的组织、供应、调拨和管理等；

指导和帮助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恢复重要基础设施;负责救灾应急资金的落实和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工作，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物的使用、发放和信贷工作；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进入灾区，抢救、治疗和转运伤病员，实施灾区疫情监测，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⑥应急抢险组

组长单位：人武部

副组长单位：武警石嘴山市惠农大队、区消防救援支队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公安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石嘴山市惠农气象分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等单位组成。

具体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听从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进行有序的抢险救援工作。

3　各成员单位职责

（1）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承担柳条沟、正谊关、道路沟、红果子沟、淄山园和申银特钢防洪大堤辖区内的防汛责任，做好园区内各泄洪沟道安全下泄工作。防洪大堤的抢险、加固任务；负责红果子园区内防洪大堤的抢险、加固任务。

（2）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执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重大防汛、救灾等决策、指令，责成有关成员单位履行职责，并监督协调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3）区委宣传部：负责正确把握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4）区委政法委：负责汛期时辖区各公铁立交路口的安全运行工作。

（5）区人武部：负责组建抢险队伍，搞好抢险救灾演练培训，参加重大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负责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6）市公安局惠农分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及破坏防汛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引起的群众性治安事件，防汛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和转移。

（7）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防汛规划和建设工作，水毁工程的修复及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所需资金的计划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8）区财政局：负责筹措和落实防汛抗旱经费；负责做好防汛经费及时下拨并做好监督使用；负责防汛抢险和灾后水毁工程修复及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疫病防治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和监管。

（9）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防汛抗旱应急及日常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加强

各工矿企业工程设施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检查。

（10）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防汛抗旱防御、监督管理和恢复治理等工作，提供防汛抗旱技术指导，尽最大努力减少洪涝和干旱损失；负责组织河道洪水的监测、预报和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农业防汛和灾后救助、生产恢复及乡镇企业、渔业的防洪安全；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洪涝灾情信息，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和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责做好救灾化肥、救灾柴油等专项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管理；负责国家救灾备荒种子、饲料、动物防疫物资储备调剂和管理工作。

（11）区民政局：负责防汛救灾工作，灾情发生后及时组织灾情核查，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负责救灾和灾区群众的生活救助和安置；负责管理、分配救助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组织、指导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1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疫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确保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负责组织卫生防疫部门和医疗卫生人员开展灾区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13）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做好城市防洪排涝规划和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提高城市防洪标准；负责公路、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负责做好在建公路（桥梁）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及时清除妨碍行洪的障碍物，确保山洪畅通；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通航河道的堤防保护；负责抢险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与通行；

负责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梁的修复，保证公路运输的畅通；负责做好防汛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和灾区人员撤离交通运输工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交通道路过水路面防洪安全工作。

（14）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做好城区防洪工作，城区洪涝发生后及时组织排涝，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共设施安全；负责根据城市防洪排涝要求，储备足够防洪排涝水泵物资，确保城市防洪工程运行及排水设施畅通。

（15）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辖区各教学点汛期教学安全保障工作，做好学校停课或复课的安排；负责保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确定的撤离安置场所的正常运行。

（16）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辖区黄河湿地林场内人员撤离工作；负责重点部位林木安全补救工作；负责提供防汛抢险必须的砂石土料等物资的供应，抢险用土位置的规划；负责对辖区各采砂企业的防汛监管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各采矿企业矿渣等安全堆放监管工作；负责做好对辖区山体滑坡、坍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勘察、监测、防治等工作。

（17）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做好辖区内旅游景区的防洪管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转移危险地区的游客。

（18）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监督、指导汛期各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19）区气象局：负责天气气象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依

据气象形势对汛情形势做出分析和预测;负责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并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提供长期、中期、短期天气预报,降雨情况等气象信息。

(20)各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负责组建以基层民兵为主的抢险队伍,做到招之即来,来则能战;负责筹措防汛抢险必配的物资、车辆,做到人员到人头,物资到库房,车辆到车号,并明确联系方式;负责辖区内的安全防汛工作,协助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做好辖区内的积水排涝,在需要撤离群众时,做好群众的动员工作,保证撤离工作的顺利进行。

(21)中国电信、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负责指导、协助公共通信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做好汛期防汛的通信保障工作,优先传递防汛通讯信息,保证各级防汛指挥部的信息畅通;负责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22)惠农区供电局、红果子供电局:负责做好电力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保证防汛抗旱和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

(23)神华宁煤石嘴山矿区物业公司:负责认真做好塌陷区居民的安全保护与抢险撤离工作;负责及时排涝;负责组建抢险队伍,落实防汛预案和物资筹备。

4 惠农区防汛抗旱责任单位及责任区域

(1)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区域:小南沟、青沟、羊圈沟、葫芦峪、红果子沟、白虎洞沟、大杨家沟、扁沟、树龙沟、白疙瘩沟、干沟、正谊关沟、

道路沟、柳条沟；防洪堤坝：小南沟导洪坝、青沟、潘家沟、红果子沟、淄博、申银、正谊关、柳条沟；行洪沟：二道沟（火车站至金力水泥厂）、大杨家沟（包兰铁路至110国道、王泉沟包兰铁路至110国道、干沟包兰铁路至西河桥拦洪库入口；本辖区内的其它防汛地段。

（2）礼和乡人民政府

责任区域：黄河标准化堤防K0+000-5+800(平惠交界南农场泵站)，K7+700-K12+000（南农场入河沟至大星渠退水沟）；第七排水沟惠农区段；本辖区内的其它防汛地段。

（3）石嘴山监狱

责任区域—黄河标准化堤防：K12+000-K19+768(大星渠退水沟至农牧场沟)；本辖区内的其它防汛地段。

（4）金升农林牧场

责任区域：黄河标准化堤防K19+368-K22+000(农牧场沟至第五排水沟)；山洪沟道：聚宝沟110国道至第三排水沟段。其中：110国道至石大公路南侧，石大公路至第三排水沟两侧；榆木沟110国道至第三排水沟段。其中，110国道至石大公路两侧，石大公路至第三排水沟北侧；第三排水沟：西侧堤坝聚宝沟至榆木沟；本辖区内的其它防汛地段。

（5）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责任区域：黄河标准化堤防K22+000-石喇叭泵站（第五排水沟至石喇叭泵站）；西河桥拦洪库，东库；过水路面：老石大

公路穿红果子沟、申银聚宝路穿树龙沟导洪沟;西线大道葫芦峪、红果子沟导洪沟、树龙沟导洪沟，南环路穿干沟导洪沟（铁西公墓）、石大公路穿树龙沟泄洪沟、110国道穿正谊关导洪沟、110国道穿柳条沟导洪沟。

（6）区综合执法局

责任区域：惠农区城市区内的防洪排涝;

（7）庙台乡人民政府

责任区域：第六排水沟惠农区段南侧堤坝；第五排水沟东侧堤坝；平惠交界至第六排水沟入五排口西侧堤坝；平惠交界至丰收渠退水口；本辖区内的其它防汛地段。

（8）良繁种殖场

责任区域：第五排水沟槐渠退水口至石礼路大桥。

（9）红果子镇人民政府

责任区域:第五排水沟西侧堤坝丰收渠五排退水口至红礼路大桥；第三排水沟东侧堤坝西下交界沟至周家沟，第三排水沟西侧堤坝雁窝池拦洪库简泉农场一队沟退水沟尾水至榆木沟到第三排水沟；雁窝池拦洪库西北侧堤坝；潘家沟入雁窝池拦洪库口至简泉农场一队退水沟尾水；红果子沟110国道至雁窝池拦洪库；潘家沟110国道至雁窝池拦洪库；大杨家沟110国道至第三排水沟；榆木沟南侧110国道至第三排水沟；本辖区内的其它防汛地段。

（10）尾闸镇人民政府

责任区域：第五排水沟西侧堤坝红河路桥至槐渠退水口；第三排水沟东侧堤坝周家沟尾水至109国道新安乐桥；第三排水沟西侧堤坝聚宝沟入三排口至西河桥拦洪库溢洪道；聚宝沟北侧聚宝新村防洪沟；西河桥拦洪库南侧堤坝石大公路至拦洪库溢洪道；本辖区内的其它防汛地段。

（11）燕子墩乡人民政府

责任区域：第三排水沟东侧堤坝平惠交界至西下交界沟；第三排水沟西侧堤坝与简泉农场交界至三三支沟入第三排水沟闸，第二农场渠退水沟尾水至雁窝池拦洪库非常溢洪道；高庙湖拦洪库东南北堤坝三三支沟大桥至三三支沟泄洪闸；雁窝池拦洪库东南西侧堤坝非常溢洪道至雁窝池村一队小王泉沟入雁窝池拦洪库口；小狼子沟、郑家沟、王娇沟、酸甜枣子沟、红石沟、套后沟、马莲沟和大芦沟、大王泉沟、水沟、小王泉沟；本辖区内的其它防汛地段。

（12）宁夏农垦集团简泉农场

责任区域：第三排水沟西侧堤坝惠大交界至燕子墩乡交界，三三支沟入第三排水沟闸至第二农场渠退水口，雁窝池拦洪库溢洪道至简泉一队沟入三排尾水；高庙湖南西北堤坝三三支沟大桥至泄洪闸；雁窝池拦洪库西侧堤坝雁窝池一队泄洪沟至潘家沟泄洪沟入雁窝池拦洪库口；石头沟、大坑沟、大黑沟、小黑沟、苦水沟；郑家沟第二农场渠至三三支沟、小王泉沟，苦水沟下段110国道汪家庄蓄水池；本辖区内的其它防汛地段。

（13）神华宁煤石嘴山矿区物业公司

责任区域：黄河标准化堤防K5+800-K7+700（南农场泵站至南农场入河沟）；正谊关沟入黄河口至国电石嘴山发电厂粉煤灰场南侧；本辖区内的其它防汛地段。

（14）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区域：北叉沟、头牛沟、石头沟、苦水沟、大王泉沟、白虎洞沟、红果子沟、正谊关沟、道路沟、柳条沟；采砂坑：汪家庄六队（吴军）、小王泉沟（吴军）、葫芦峪（宝成）、道路沟（石嘴山鑫源砂石）、道路沟（张建军）、正谊关（张建军）。

（15）区黄河湿地林场

责任区域：黄河惠农区段河滩地域。

（16）区委政法委

责任区域：公铁立交桥、上宝闸、汪家庄、雁窝池、申银特钢、铁西公墓、陆港口岸、华谊大道。

5　防预措施

（1）建立雨量、水位监测站。在贺兰山主要山洪沟道、乡镇及相关企业等处，设置自动遥测雨量站36处，实时信息将由自动监测系统传输至区防汛预警平台；在主要河道内建立自动水位站的沟道设立16个，水位雨量一体站6个；实现信息自动采集与传输。雨量站网密度达到30km^2/站，全部覆盖了我区洪灾害严重的小流域，基本上能满足我区洪灾防治的需要。

（2）建立视频监测站和预警广播信息站。在三个拦洪库，

10 条主要山洪沟道和黄河惠农段河道共设置 20 个视频监测站，配备视频监测设备及时掌握洪水信息，对通讯条件不好的重点危险区设置预警广播信息站 34 个，增强预警时效。

（3）建立气象站。六要素气象站，监测雨量、气温、湿度、气压、风速、风向等，可进 入模式运算的气象资料，为暴雨、强降水等中尺度天气的预报预警提供多要素。

（4）加强宣传，依法防汛。各成员单位
根据《防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召开会议、编制防汛避灾知识手册、制作条幅等形式，广泛宣传防汛避灾知识、防汛形势等，提高广大干部群众依法防汛、科学抗灾意识。

（5）建立防汛抢险队伍。各乡镇、街道及各责任单位，要相应成立防汛组织和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抢险队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技术设备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遇到重大险情，服从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派，积极参加防汛抢险。

（6）储备防汛物资设备。按照《宁夏防汛物资储存管理办法》，各乡镇、街道及各责任单位都要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物料，合理配置，尤其在重点险工险段、重点地区及重点部位应储备充足的防汛抢险物料。各乡镇、街道及各责任单位防汛物资必须服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动，随时做好增援抢险工作。

（7）做好防汛工程除险加固。为确保汛期安全度汛，各责

任单位要对沿黄、沿山和沿沟的防汛设施进行维修加固，从而使各防汛工程发挥屏障作用。对一般性的突发汛情由责任乡镇、街道组织人员进行抢险；遇到重大险情由防汛指挥部统一调配全区抢险队伍，动用所有抢险物资进行抢险。

（8）建立和落实防汛值班制度。各单位要落实领导带班、干部值班制度，做到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随时保持与各级防汛、气象、水文及相关部门的联系，及时准确掌握天气、河道水文变化趋势，做好各类信息收集处理、上报和传达工作，确保汛情政令畅通。

（9）建立汛情监测巡查制度。根据辖区防汛的具体情况，由有关单位分别在高庙湖、雁窝池和西河桥3个拦洪库，郑家沟、王交沟、大黑沟、王泉沟、红果子沟、申银特钢、淄山园和正谊关等沟道设置汛情监测点，指派专人对责任区的堤防巡护，一旦发生汛情及时汇报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10）培训及演练。培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乡镇、街道及有关单位防汛抢险指挥机构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和防汛机动抢险队骨干的培训，培训工作做到规范课程、严格考核、分类指导。培训工作坚持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进行，确保培训质量和演练效果。各责任单位要做好防汛抢险队伍演练，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专业抢险队伍应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防汛抢险演练。

6　抢险预案

6.1 预报预警。预报内容包括气象预报、河道洪水预报、水库水位预报、泥石流和滑坡预报等。气象预报由气象部门发布，沟河洪水预报、水库水位预报由农水部门发布，泥石流和滑坡预报由自然资源部门发布。预警：雨量站预警指标分为：警戒雨量（准备转移）、危险雨量（立即转移）；水位站分为：警戒水位（准备转移）、危险水位（立即转移）。

（1）雨量预警指标。根据宁夏洪灾多发区域代表站暴雨极值表，参照我区历史洪灾成灾暴雨量级、地质条件和历史洪灾调查成果综合分析,确定成灾暴雨指标。**准备转移：**我区山洪易发区 1 小时成灾暴雨为 30 毫米、3 小时成灾暴雨为 50 毫米、6 小时成灾暴雨为 80 毫米、24 小时成灾暴雨为 120 毫米。此为预警的基本指标，实时预警指令需依据基本指标和流域前期影响雨量(土壤湿润程度)因素综合确定。前期影响雨量(Pa)的计算参数可利用本站或临近水文站点分析成果，确定预警流域的前期影响雨量(Pa)的计算参数 K 、Ⅿ 值,采用连续演算法计算预警流域每日的前期影响雨量。当小流域不同时段面雨量达到成灾暴雨值，我区山洪预警中心应向流域内群众发布准备转移的指令。**立即转移：**当小流域 1 小时面平均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3 小时达到 90 毫米、6 小时达到 120 毫米、24 小时达到 150 毫米，我区山洪预警中心应向流域内群众发布立即转移的指令。以上雨量预警指标为参考值，系统建设后需根据雨情、水情、灾情资料积累不断

修订，以适应特定区域预警需求。

（2）警界水位。水位预警指标分为水库水位预警指标和河道水位预警指标。**水库水位预警指标：**当水库溢洪、库区上游持续降雨，水位继续上涨时，通过广播、电视、电话等手段向外发布汛情公告或紧急通知，准备转移可能被淹没范围内的人员和财产。当库水位达到设计水位，库区上游仍有强降雨，或出现重大险情时，通过各种途径向可能被淹没范围内的人员，发布紧急通知，组织下游群众立即转移；**河道水位预警指标：**洪灾危险区小流域内，缺乏实测历史水位资料，目前水位预警指标难以确定。为此在小流域下游有重要城镇，工矿企事业单位，且人口相对密集的水位预报节点，进行历史洪水位调查，依据各调查点的洪灾成灾情况，确定历史成灾水位为立即转移指标；结合当地水利工程在历史成灾水位上适当降低，作为准备转移指标；高庙湖拦洪库预警指标：当洪水水位达到1091.30米，启动Ⅲ级预警；当洪水水位达到1091.54米，启动Ⅱ级预警；当洪水水位达到1092.54米（坝顶高程1093米），启动Ⅰ级预警；雁窝池拦洪库预警指标：当洪水水位达到1091.43米，启动Ⅲ级预警；当洪水水位达到1091.88米，启动Ⅱ级预警；当洪水水位达到1092.88米（坝顶高程1093.2米），启动Ⅰ级预警。

（3）预警等级划分。洪灾预警等级按低、中、高分为三级（Ⅲ、Ⅱ、Ⅰ）：Ⅲ级预警（黄色）：当预报有暴雨天气时，即为Ⅲ级（黄色）预警；Ⅱ级预警（橙色）：当降雨量达到警戒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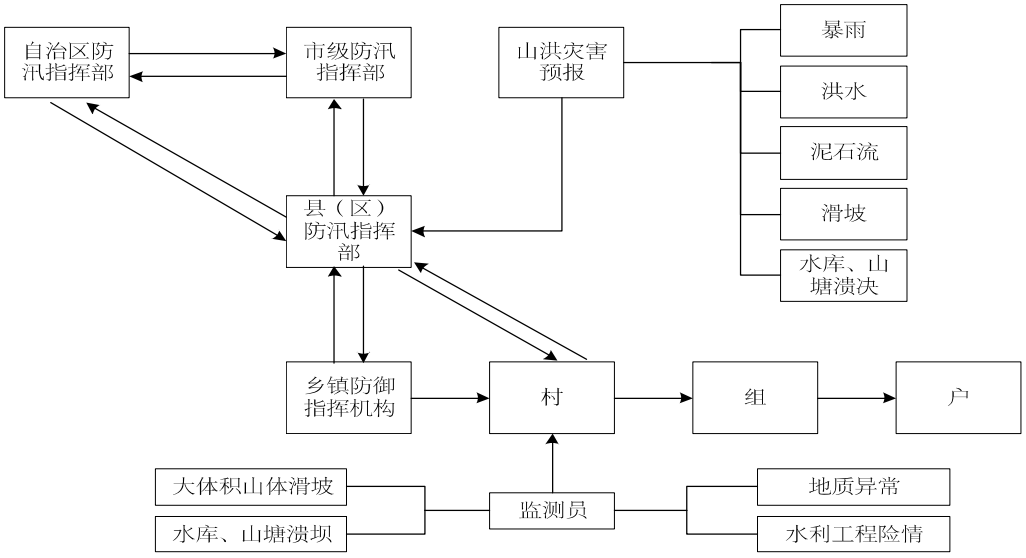
量且降雨仍在持续，或沟河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即为Ⅱ级(橙色)预警；Ⅰ级预警（红色）：当降雨量达到危险雨量且降雨仍在持续，或沟河水位达到危险水位，或有泥石流、滑坡发生征兆时，或有水库、尾矿库、塘堰坝出现重大险情和溃坝征兆时，即为Ⅰ级(红色)预警。

（4）预警工作流程。Ⅲ级预警（黄色）：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沿山各防汛责任单位，调动洪灾防御专业抢险队及部分机动车辆，对各责任区的险工险段进行除险加固，做好对防御设施工程巡护。神华宁煤石嘴山物业公司对辖区内塌陷区的居民进行宣传，做好防御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履行洪灾防御工作；Ⅱ级预警（橙色）：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命令沿山各责任区防御指挥部，调动专业抢险队和机动抢险队以及车辆物资对险工险段进行加固，做好对防洪设施的巡护。神华宁煤石嘴山物业公司对辖区内塌陷区的居民进行宣传，并做好防御工作，随时做好搬迁准备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履行洪灾防御工作；Ⅰ级预警（红色）：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指挥部发布紧急动员令，调动社会一切力量，军民联防，协同作战，全力抢险，同时，做好危险地区的人员撤离安排。神华宁煤石嘴山物业公司对辖区内塌陷区的居民安排撤离工作。子墩乡、红果子镇和国营简泉农场分别安排好高庙湖拦洪库、雁窝池拦洪库以及郑家沟、王交沟、大黑沟和王泉沟等危险地段的群众撤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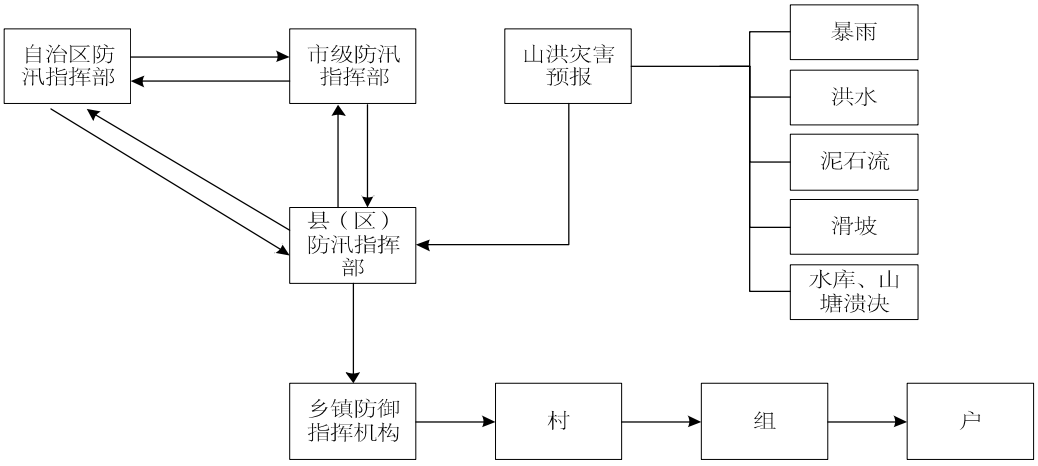
对突发洪灾，惠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紧急调动应急抢险队和责任区抢险队，协同作战，全力抢险。

（5）预警发布及程序。根据监测、预报，按照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预警。

①在一般情况下，可按照区→乡镇→村→组→户的次序进行预警，预警程序如下图所示（一般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②如遇紧急情况（拦洪库出现重大险情，滑坡等），可采用快速灵活的预警方式进行预警，预警程序如下图所示：



（6）预警、警报方式。预警方式：电话、传真、手机短信预警；广播电视预警；口头通知。警报方式：无线语音广播报警；手摇报警器；铜锣报警；口头通知。

（7）预警启动及响应。**三级(黄色)预警及启动三级应急响应。一是**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过电话、传真、手机短信等方式向有关发出三级(黄色)预警；**二是**通过广播电视播放天气预报，并提醒广大群众注意做好洪灾防范准备；**三是**当接到三级(黄色)预警后，各有关人员应迅速上岗到位，注意观察变化，并加强防范；**二级(橙色)预警及启动二级应急响应。一是**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过电话、传真、手机短信向有关发出二级(橙色)预警；**二是**通过广播电视播放洪灾二级(橙色)预警信息，提醒广大群众注意防范洪灾，危险区人员做好转移准备；**三是**通过手机短信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及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所属的监测组、信息组、转移组、调度组、保障组主要成员发布二级(橙色)预警，做好相关防范工作；**四是**有关乡村在接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二级(橙色)预警后，通过无线语音广播、铜锣、手摇报警器等向危险区群众发出二级(橙色)预警，提醒危险区人员注意防范，做好转移准备；**一级(红色)预警及启动一级应急响应。一是**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过电话、传真、手机短信向有关发出一级(红色)预警，要求有关立即全面行动，做好抢险救灾转移安置工作；**二是**通过广播电视播放洪灾一级(红色)预警信息，要求危险区人员马上转移，有关群众严加防范洪灾；**三是**手机短信报警通知到区主要领导、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及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监

测组、信息组、转移组、调度组、保障组主要成员、各行政村负责人，要求危险区人员立即按预定路线撤离至安全区。

6.2 转移安置

（1）转移安置原则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先低洼处后较高处人员的原则，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2）转移安置路线。转移安置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事先拟定好转移路线，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确定新的转移线路。转移路线宜避开跨河、跨沟或易滑坡等地带。

①简泉村一队、二队沿110国道向南撤离至原简泉农场场部。

②汪家庄村一、六、七、八、九队沿汪燕路撤离至燕子墩学校。

③雁窝池一、二队沿110国道向北撤离至红果子小学。

④尾闸镇聚宝新村、西河桥村沿石大公路向北撤离至市一中。

⑤简泉农场一队沿110国道向北撤离至红果子小学。

⑥简泉农场三队沿下简路向西撤离至原简泉农场场部。

⑦礼和村五、六、七队、沿河一队、红柴梁一队走沿河路撤离至礼和中学。

⑧兰山园沿110国道向北撤离至红果子小学。

⑨简泉农场二队沿110国道向南撤离至原简泉农场场部

⑩礼和乡沿河村二、三队沿惠陶路撤离至礼和中学。

（3）转移安置方式。安置地点一般因地制宜地采取就近安

置、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的原则。安置方式可采取投亲靠友、借住公房、搭建帐篷等。搭篷地点应选择在安全区内。及时对转移安置灾民情况进行登记，逐级上报转移安置情况及需要解决的困难，妥善解决被安置人员的饮食起居。

（4）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措施。转移安置过程中出现交通、通讯中断等特殊情况时，灾区各村组应各自为战、不等不靠，及时采取防灾避灾措施。由村干部分头入户通知易发灾害点村民，尤其是夜间可能发生相关灾害时，要保证信息传递的可靠性，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借助无线广播、铜锣、哨子等设备引导转移人员到安置地点。在制定的转移路线交通中断的情况下，应选择向地势较高的方向转移到就近较高的地点。对于特殊人群的转移安置采取专项措施，并派专人负责，确保无一人掉队。

我区 8 大危险片区 10 个分区附近均靠近包兰铁路、京藏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河路，当遇到以上特殊情况下，各分区责任人可就近将群众转移至包兰铁路、京藏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河路作为应急临时避难场所。

6.3 抢险救灾

（1）建立抢险救灾工作机制，确定救灾方案。抢险救灾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紧急救援人员主要由受灾地区的党员干部、群众、其他自愿人员以及抗洪抢险突击队员组成。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和水务等有关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合作，共同做好抗洪抢险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灾害严重情况组织前线救灾抢险工作组，现场协调

指挥，安排各类抢险救灾装备、车辆和医护人员前往灾区实施救助。若遇特大洪灾，由指挥部联络地方部队和武警官兵参加抢险救灾。

（2）抢险救灾准备。抢险救灾准备包括装备、资金、物资准备等。装备：救助装备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联合当地武装部、消防队等单位共同准备；资金：区、乡镇政府应设立抢险救灾专项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物资：包括抢险物资准备和救助物资准备。抢险物资主要包括抢修水利设施、抢修道路、抢修电力、抢修通讯所需的设备和材料，抢救伤员的药品及其它紧急抢险所需的物资。抢险物资由农水、交通、通讯、物资、商业、供销、石油、卫生、电力等部门储备和筹集。救助物资包括粮食、方便食品、帐篷、衣被、饮用水和其他生存性救助所需物资等。救助物资由民政部门储备和筹集；

（3）抢险、救灾

①抢险。一旦发生险情，险情所在地的群众要通过电话或安排专人第一时间到村委会或政府上报险情，洪灾防御指挥机构接到险情报告在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指挥部门报告的同时，要迅速组织乡、村两级应急抢险队员奔赴灾区，投入到抢险救灾工作中去，确保灾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尽量减少财产损失。紧急情况下可以强制征用和调配车辆、设备和物资等。

②对可能造成新的危害的山体、建筑物要安排专人监测、防御，对可能造成的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涉及范围内的村庄、厂矿、学校等，要及时进行转移并对该区域设立警戒线，禁止人员

进入。对监测情况及时上报，使上级指挥部门掌握情况，科学制定对策。

③发生灾情，要首先把被困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各乡、各村一旦有哪个部位出现灾情，首先要组织人员对被困人员进行营救，并把被困人员迅速转移到防御预案中的安全地带。对受伤人员要组织医疗单位给予及时治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④如有人畜伤亡，及时抢救受伤人员，清理、掩埋人畜尸体。对有人员伤亡的洪灾，要组织医护人员及时抢救受伤人员，病情较轻的，在村室卫生所或卫生院接受治疗，伤势较重的，应安排到医疗水平相对较高的区级卫生部门进行救助。对有人员伤亡的，主要领导要协调所在地村委会，及时做好亡者家属的善后工作。

⑤对紧急转移的人员作好临时安置，发放粮食、衣物、对灾区作好卫生防疫工作。在抢险救灾中实行紧急转移的人员，要做好临时安置工作。对于居住比较偏僻，人口较少的地区，应把紧急转移人员安置在安全地区；对于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庄，应把紧急转移人员安置在亲朋好友或村委会所在地进行临时安置，并及时发放粮食、衣物等必需品，做好转移人员的思想工作，确保稳定。灾情发生后，卫生防疫部门应迅速成立卫生防疫小组深入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要做到认真细致，不留死角，确保疫情不蔓延。

⑥灾后重建工作。灾情发生后，所在地要及时成立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挂帅，针对水、电、路、通信等基

础设施登记造册，有侧重的进行重建工作。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结合行业特点和部门优势，迅速投入到灾后重建工作中去，力争把灾害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对灾后重建工作行动不力的，区委、区政府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抢险救灾实行区、乡镇两级行政首长负总责，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抢险救灾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和灾民救助队伍，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实施到位。

6.4 保障措施。

（1）汛前检查。汛前，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要对所辖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河道险工险段、滑坡危险点、尾矿库及通信、监测、预报预警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统计危险区内常住人口，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要限期整改，做到有险必查、有险必纠、有险必报。

（2）宣传及演练。利用会议、广播、电视、墙报、标语、宣传车、文艺节目等多种形式，宣传洪灾防御常识，增强群众主动防灾避灾意识。制作有关洪灾防御知识的VCD，科普读物和宣传单，在中小学、企业以及危险区内的行政村进行宣传，各单位负责人平时积极做好防灾知识方面的培训和宣传。张贴标语、创建宣传栏，介绍防灾、避灾知识等；在交通要道口及危险区设立警示牌；组织对乡村责任人、预警人员、抢险队员等进行培训，掌握洪灾防御基本技能；为危险区群众发放防灾明白卡，对危险区可能出现的险情、范围、转移路线及安置地点进行详细说明，并组织群众进行演练。

（3）纪律要求。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行政领导要负总责，层层落实责任，一级抓一级，确保防汛抗旱工作的顺利推进；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对洪灾防御工作失职、渎职、脱岗离岗、不听指挥的，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水、雨情报告要及时，有险要速报，会商要及时，指挥要果断；暴雨天气，区防汛办主要负责人及包村干部未经批准，不得离岗外出；严格执行病险水库、塘堰控制蓄水，一天一巡坝，大雨、暴雨天气24小时巡查制度；严格实行24小时值班制和领导带班制，确保各种信息畅通。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惠农区洪灾危险区基本情况表

2.惠农区监测雨量站基本情况表

3.自动监测水位站基本情况表

4.视频监测站基本情况表

5.惠农区预警设备分布表

6.惠农区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

附件 1

惠农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区	危险区内		备注
	地　点	人口（人）	房屋（间）	
一	燕子墩乡	1719	1990	
1	简泉村	683	713	
2	汪家庄村	537	670	
3	雁窝池村	379	464	
4	上宝闸村	120	143	
二	红果子镇	3225	1280	
1	长城居委会	3255	1280	
三	尾闸镇	3454	4263	
1	聚宝新村	2200	3143	
2	西河桥村	1254	1120	
四	简泉农场	154	232	
五	火车站街道办事处	1477	828	
合计		10029	8593	

附件 2

自动监测雨量站基本情况表

序号	站名	所属小流域	地点	经纬度		备注
				经度	纬度	
1	柳条沟	柳条沟	柳条沟	106°40′ 3.25″	39°20′ 50.24″	已建自动遥测站
2	沙巴台	道路沟	道路沟	106°35′ 14.06″	39°17′ 47.32″	已建自动遥测站
3	葡萄泉子	正谊关沟	正谊关沟	106°37′ 36.98″	39°15′ 55.87″	已建自动遥测站
4	正谊关沟	正谊关沟	正谊关沟	106°40′ 54.73″	39°8′ 0.7″	已建自动遥测站
5	红果子沟脑	红果子沟	红果子沟	106°35′ 58.09″	39°13′ 5.34″	已建自动遥测站
6	惠农防办		惠农城区	106°46′ 33″	39°13′ 44″	已建自动遥测站
7	小王泉沟	小王泉沟	小王泉沟	106°34′ 34″	39°11′ 6.68″	已建自动遥测站
8	大王泉沟	大王泉沟	大王泉沟	106°30′ 41.68″	39°10′ 51.85″	已建自动遥测站
9	苦水沟	苦水沟	苦水沟	106°32′ 23.06″	39°7′ 46.45″	已建自动遥测站
10	道路沟	道路沟	道路沟	106°36′ 50.47″	39°17′ 59.7″	新建
11	道路沟口	道路沟	道路沟	106°39′ 28.65″	39°17′ 57.2″	新建
12	和搏沟	正谊关沟	正谊关沟	106°36′ 16″	39°15′ 39.8″	新建

序号	站名	所属小流域	地点	经纬度		备注
				经度	纬度	
13	正谊关	正谊关沟	正谊关沟	106°37′ 15.9″	39°10′ 38″	新建
14	树龙沟	树龙沟	树龙沟	106°39′ 6.41″	39°12′ 40.82″	新建
15	白糊子沟	白糊子沟	白糊子沟	106°37′ 44.4″	39°11′ 21.52″	新建
16	边沟	边沟	边沟	106°38′ 46.21″	39°12′ 3.53″	新建
17	黑水沟沟口	黑水沟	黑水沟沟口	106°32′ 52.73″	39°8′ 45.78″	新建
18	大黑沟	大黑沟	大黑沟	106°30′ 51.6″	39°6′ 37.22″	新建
19	燕子墩	燕子墩乡	燕子墩乡	106°35′ 16.08″	39°3′ 36.79″	新建
20	礼和	黄河	礼和乡	106°47′ 42.6″	39°4′ 16.32″	新建
21	东永固	黄河	庙台乡	106°42′ 48.45″	39°7′ 26.65″	新建
22	尾闸	尾闸镇	尾闸镇	106°44′ 34.73″	39°9′ 50.04″	新建
23	简泉农场	简泉农场	简泉农场	106°28′ 30.68″	39°3′ 56.55″	新建
24	惠农农场	惠农农场	惠农农场	106°47′ 35.19″	39°9′ 8.02″	新建
25	麻黄沟	柳条沟	麻黄沟	105°27′ 47.08″	37°45′ 52.27″	新建
26	陆路口岸			106°44′ 45.06″	39°16′ 25.75″	新建
27	惠农区政府		惠农区政府	106°35′ 55.64″	39°11′ 28.93″	新建

序号	站名	所属小流域	地点	经纬度		备注
				经度	纬度	
28	申银特钢	申银特钢	申银特钢	106°41′ 15.75″	39°15′ 2.74″	新建
29	郑家沟	郑家沟	郑家沟	106°28’45.51″	39° 4’38.56″	新建
30	套后沟	套后沟	套后沟	106°29’57.19″″	39° 5’53.34″	新建
31	庆沟	青沟	青沟	106°36’17.89″	39°8’58.12″	新建
32	王蛟沟	王蛟沟	王蛟沟	106°29′ 7.76″	39°4′ 53.4″	新建
33	星瀚集团		惠农	106°47′ 5.96″	39°17′ 17.66″	2015
34	黑白岭	黑水沟	惠农	106°32′ 42.83″	39°10′ 9.8″	2015
35	礼和泵站		惠农区礼和	106°46′ 38.35″	39°13′ 5.34″	2015
36	达家梁子		惠农区红果子	106°39′ 1.04″	39°9′ 0.61″	2015

附件 3

自动监测水位站基本情况表

序号	站名	所属小流域	地点
1	石嘴山新电厂	黄河	黄河
2	红果子沟口	红果子沟	红果子沟
3	正谊关沟（上）	正谊关沟	正谊关沟
4	正谊关沟（中）	正谊关沟	正谊关沟
5	正谊关沟（下）	正谊关沟	正谊关沟
6	柳条沟口	柳条沟	柳条沟
7	小王泉沟口	小王泉沟	小王泉沟
8	红崖子大桥	黄河	礼和
9	五排口	惠农渠	第五排水沟
10	北农场	黄河	北农场
11	麻黄沟(宁蒙断面)	黄河	麻黄沟
12	罗家园子	王泉沟	大王泉沟
13	铁路桥（红）	红果子沟	兰山园
14	申银特钢	干沟	树龙沟
15	农场沟	红果子沟	兰山园
16	滂渠退水沟	惠农渠	银河村

附件 4

视频监测站基本情况表

序号	站名	所属小流域	地点	经纬度	
				经度	纬度
1	高庙湖拦洪库	大黑沟	燕子墩乡	106º33’08″	39º4’21.5″
2	雁窝池拦洪库	王泉沟	燕子墩乡	106°36′ 13.39″	39°6′ 5.32″
3	雁窝池拦洪库	红果沟	红果镇	106°38′ 54.06″	39°8′ 36.1″
4	西河桥拦洪库	干沟	尾闸镇西河桥村	106°44′ 59.6″	39°10′ 46.8″
5	麻黄沟	柳条沟	麻黄沟	106°44′ 59.89″	39°23′ 1.28″
6	北农场	典农河	110 国道上	106°47′ 20.79″	39°21′ 2.62″
7	石嘴山新电厂	典农河	110 国道上	106°47′ 10.89″	39°14′ 54.31″
8	兴惠泵站	典农河	110 国道上	106°51′ 13.14″	39°06′ 52.27″
9	红崖子大桥	典农河	110 国道上	106°51′ 15.86″	39°02′ 42.7″
10	黄河大桥上游 1.5km	典农河	110 国道上	106°47′ 10.89″	39°14′ 54.31″
11	郑家沟	典农河	110 国道上	106°28′ 42.52″	39°04′ 31.4″
12	王交沟	典农河	110 国道上	106°29′ 38.2″	39°04′ 54.6″
13	套后沟	典农河	110 国道上	106°30′ 45.4″	39°05′ 20.4″

14	大黑沟	典农河	110 国道上	106°32′ 5.16″	39°06′ 7.8″
15	大王泉沟	典农河	110 国道上	106°35′ 2.35″	39°07′ 2.6″
16	庆沟	典农河	科通公司后围墙	106°36′ 27.8″	39°08′ 30.7″
17	红果子沟	典农河	红沙线上	106°38′ 17.8″	39°10′ 17.69″
18	干沟	典农河	铁路洞上	106°43′ 50.89″	39°16′ 27.33″
19	正义关沟	黄河	110 国道上	106°42′ 32.1″	39°14′ 5.4″
20	柳条沟	黄河	110 国道上	106°45′ 7.5″	39°20′ 22″

附件 5

惠农区预警设备分布表

序号	乡镇	村组名称	预警设备数量(个、台、套)			
			无线预警广播	手摇报警器	锣、鼓、号	简易雨量报警器
一	燕子墩乡	简泉村	2	2	2	1
		上宝闸村	1	1	1	
		汪家庄村	5	5	5	
		雁窝池村	2	2	2	
		海燕村	1	1	1	
二	红果子镇	五渠村	2	2	2	
		长城居委会	1	1	1	
三	尾闸镇	聚宝新村	2	1	1	1
		西河桥村	2	2	2	
四	简泉农场	1 队	1	1	1	
		2 队	1	1	1	
		3 队	1	1	1	
五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石嘴山园	1	1	1	
		长城园	1	1	1	
		振兴园	1	1	1	
六	农林牧场	小东湾农场	1	1	1	

序号	乡镇	村组名称	预警设备数量(个、台、套)			
			无线预警广播	手摇报警器	锣、鼓、号	简易雨量报警器
		落石滩林场试验站	1	1	1	
七	火车站街道办事处	矿安路社区	1	1	1	
		火车站街道	1	1	1	
八	河滨街街道办事处	荷花社区	1	1	1	
		电厂社区	1	1	1	
九	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王泉沟护林点		1			1
十	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		1			1
十一	红果子科通工贸冶金公司		1			1
十二	宁夏申银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1			1
十三	宁夏开长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			
合计			34	29	29	6

附件 6

惠农区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

序号	乡镇	危险区地点	转移人口（人）	转移户数（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一	燕子墩乡	简泉村	683	222	董进华	13469625156
		汪家庄村	537	158	王春生	13709529572
		雁窝池村	379	85	吴广立	15809628655
		上宝闸村	120	34	闫昌龙	15909661539
二	红果子镇	长城居委会	3255	1147	丁彦梅	15109666368
三	尾闸镇	聚宝新村	439	137	侯　军	13995026259
		西河桥村	1254	418	赵　路	17795233909
四	简泉农场	2、3 队	154	51	叶江平	13995162630
五	火车站	花园路社区	7	3	张燕华	13995225026
合计			6828	2255		

惠农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为确保我区地震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维护社会安定，特制定本预案。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按照“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要求，全面推进新时代惠农区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为加快建设创新型山水园林工业城市提供更加有力的地震安全保障。

1.2 编制目的

科学依法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石嘴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事件、强有感地震事件、地震传言事件、毗邻地区发生对我区造成一定影响的地震事件的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分工负责，上下联动、平震结合，属地为主、分级负责，无缝衔接、合力应对的工作原则。本预案印发后，即已启动实施，相关的指挥机构、组织体系即已建立（发生工作和人员等变动的，继任人员自动充任），可随时对地震应急准备、监测预警、紧急处置、恢复重建等相关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以实现对地震事件的全流程、全时段、全地域管理。地震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是应对自治区内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市人民政府是应对全市行政区域内较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区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发生地震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应对辖区内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和先期处置的主体。

1.6 预案体系

惠农区地震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乡镇（街道）地震事件应急预案、部门地震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地震事件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地震事件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地震事件应急预案组成。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以惠政办发〔2020〕27号《惠农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惠农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及专项应急指挥部的通知》中设立的地震指挥部为准。

2.1.1 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现场指挥：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办公室、宣传部、政法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石嘴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庙台乡人民政府、礼和乡人民政府、燕子墩乡人民政府、尾闸镇人民政府、园艺镇人民政府、红果子镇人民政府、北（中）街街道办事处、南街街道办事处、育才路街道办事处、河北街道办事处、火车站街道办事处、区气象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供电公司、红果子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

指挥部主要职责：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区应急管理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辖区防震减灾、恢复重建有关工作；配合做好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较大及以下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震情监测、

地震趋势研判会商工作；组织灾害调查评估；提出抗震救灾应急救援需求计划；向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情况；完成区委、政府及应急管理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1.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寇林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庞红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抗震救灾查、防、管、治及指挥部其他日常工作。值班电话：

办公室主要职责：按照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地震灾害事件，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报送、综合协调，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协调组织成员单位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编制和执行区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检查，落实地震应急准备和预防预警措施；依据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落实地震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协调开展较大以上地震灾害事件的预警预防、预案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宣传培训等工作；检查、指导、监督成员单位加强地震应急管理；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时，由区地震办履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职责；应对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时，由区政府办公室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必要时，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2.2 指挥部下设工作组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需要，将各成员

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地震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共下设抢险救援、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社会治安、救灾捐赠和涉外与涉港澳台事务组、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新闻宣传9个工作组。

（1）抢险救援工作组

组长单位：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副组长单位：区人武部、武警宁夏总队石嘴山市支队惠农中队、区消防救援支队

成员单位：市公安惠农分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制订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进行空运空投和铁路、公路运送；清理灾区现场。

（2）群众生活保障工作组

组长单位：应急管理局

副组长单位：民政局、财政局

成员单位：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住建和交通局、教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计局、供销社、气象局、区团委等。

主要职责：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

灾物资，指导支持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组织和统筹安排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参与灾民救助和帮扶等工作，负责抗震救灾物资的监管与审计。

（3）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组

组长单位：卫生健康局

副组长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医疗保障局

成员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区团委、区消防大队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和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干预；制定实施灾区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

（4）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工作组

组长单位：区发改局

副组长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成员单位：区住建交通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自然资源局惠农办事处、星瀚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各保险公司、宁煤驻惠单位、各通讯公司、红果子供电局、惠农区供电局

主要职责：组织抢修维护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

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科学的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5）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组长单位：自然资源局

副组长单位：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住建交通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气象局、宁煤驻惠单位、区消防大队。

主要职责：对重大地质、水利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清理处置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加强震区灾害性天气监测，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服务及防范工作；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

（6）社会治安工作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惠农分局

副组长单位：综合执法局、

成员单位：司法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惠农支队、网信办、武警宁夏总队石嘴山支队惠农中队

主要职责：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看守所、戒毒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7）救灾捐赠和涉外涉港澳台事务工作组

组长单位：民政局

副组长单位：红十字会

成员单位：文化旅游广电局、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主要职责：指导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救助活动；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协调国内外专业救援队现场救援行动；处理其他涉外事务。

（8）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

组长单位：民政局

副组长单位：统计局

成员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保险公司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灾区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地

质灾害等调查，收集、核实灾情数据，确定人员伤亡数量，评估地震灾区范围、地震灾害损失等，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安全性鉴定。

（9）新闻宣传工作组

组长单位：宣传部

副组长单位：惠农区广播电视台、

成员单位：民政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气象局、各通讯公司等。

主要职责：组织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按规定组织安排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10）专家组

成立抗震救灾专家组，由工信、公安、住建交通、民政、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通信、供电、水务、地震、气象等部门及高校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地震应急管理、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参与地震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开展地震监测、异常核实，研判余震趋势，提出震情研判意见；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地震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开展地震监测和地震趋势判定；提供震情信息；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

急处置和防范；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组织评审；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抗震救灾涉外事务；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发布抗震救灾信息；负责组织开展震后科学考察、应急响应实施情况和社会影响调查；开展地震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核报地震系统灾害损失情况。

区委宣传部：负责部署和组织地震应急期间新闻报道和宣传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抗震救灾新闻发布会；审核抗震救灾新闻通稿；管理媒体抗震救灾新闻报道；协调境外新闻采访事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抗震救灾涉外、涉港澳台事务。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进行调节，保障灾区的能源需求；负责和有关部门督导、协调灾区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行业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监管灾区市场价格，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采取措施维护灾区市场物价秩序；负责提供灾区基础统计数据，为抗震救灾决策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提供依据；组织编制灾后重建规划。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指导工业、信息化和煤炭企业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及演练；协调灾区煤电油运及重要原材料、重要消费品的生产、供需衔接，协调国家在惠储备物资的应急调度工作，协调组织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优先运输和伤员、灾民的疏散；指导企业做好民爆物品的管理或转移；核报企业灾害损失核定情况。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在学校开展防震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及应急队伍建设的监督指导工作；排

查消除学校的不安全设施和因素；指导灾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在校师生的抢救和临时安置；负责震后学校的复课和心理教育的组织安排；协调有关部门和灾区共同做好灾后学校重建规划和校舍恢复重建工作；核报教育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协调有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为抗震救灾提供科技支撑；负责防震救灾相关科研工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市公安局惠农分局：负责调集公安消防应急救援队承担抢救人员生命、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灾区防火等应急救援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维护灾区应急期交通秩序，保护重要场所；负责死亡人员鉴定，失踪人员的统计、核查等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核查、报告灾情；组织、协调开展救灾救助工作；发布相关灾情信息；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分配应急救灾物资并监督发放使用，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会同区财政局申请、管理、分配救灾资金；组织接受社会资金物资捐赠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和管理、分配救灾捐款赠物；指导做好灾后过渡期生活救助；做好因灾受伤、致残、死亡等人员相关善后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分析会商核定灾情，完成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向市财政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按规定管理分配并及时拨付资金，对救灾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核定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协助灾区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灾民的社会保障管理，对受灾、抢险人员的工伤认定，灾民就业安置。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各种地质灾害的排查、预案的制定，提出预警、消除和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提供灾区影像、现状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和快速判定分析结果；对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向上级部门和涉灾单位报送监测信息；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应急调查，分析论证地质灾害成因、预测灾害发展趋势，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对策措施，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治理；根据救灾需求制作专题地图，提供专题数据。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负责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和快速判定污染危害影响情况；负责对灾区环境质量的监测、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环境保护的应急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行业内各企业的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和应急队伍建设的监督指导；建立专家数据库；建立机械设备数据库，建立相关专业队伍；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地震安全鉴定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协助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核定工作；负责震后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房屋危险评定，参与危房排险、次生灾害处置和防范工作，开展

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及时开放所管理的应急避难场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水、电、厕所等后勤保障；核报全区住房、市政设施等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同时负责行业内各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应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建立救援队伍和设备信息库；组织对被毁公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确保抗震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的畅通；组织协调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运输工具；协助对公路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督导、协调交通运输安全，保障公路安全；核报道路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区人防办：负责结合人防工程建设协助各乡镇、街道建立应急避难场所；提供警报保障和紧急通讯支持。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水体、湖泊、堤防的地震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组织涉水次生灾害的排查、隐患消除、抢险、抢修；建立相关专业队伍和专家数据库；组织、协调、指导水利工程抢险工作和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保障灾区供水安全；负责和有关部门组织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协助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组织抢修农业基础设施，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生物疫情防疫、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核报水利、农业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行业内各企业的应急预案制定、演练及应急队伍建设的监督指导；组织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有关抗震救灾涉外与

涉港澳台事务；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径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负责旅游景区及游客的地震救援处置工作，参与协调处理处于灾区的境外来华旅游团队人员的安置；核报商业系统和广电旅游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卫生系统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和应急队伍建设的监督指导；负责医疗救援、卫生防疫、饮用水和食品卫生监督，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组织调度医疗器械、药品，并对其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地方病、传染病等各类疫情疫病的防治措施知识宣传教育；参与灾区救灾救助，开展救灾捐助和受灾群众紧急安置等工作；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协调外来医疗救援力量；核报医疗卫生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煤矿、非煤矿山、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企业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及演练；监督、指导和组织煤矿、非煤矿山、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企业的次生灾害、隐患的排查、消除等；调集危化品救护队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指导灾区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督导和协调灾区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行业和设施并采取紧急处置。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地形图、全区规划用图、城市地理信息系统数据等相关资料的提供；负责震后重建的整体规划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负责灾区饮用水、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团区委：负责统一接收志愿者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向社会公布灾区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组织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行动。

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负责和有关部门配合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有关事项；支持有关部门接受、安排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支持有关部门做好抗震救灾涉外、涉港澳台事务；做好外国记者、港澳台记者到灾区的采访管理和服务工作。

区供销社：负责抢险物资的储备、征集。

惠农区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台、电视等新闻发布单位发布地震信息，宣传报道抢险救灾工作以及开展防震减灾主题宣传活动；协助地震科普知识的宣传和平息地震谣言。

区气象局：负责开展灾区气象动态监测服务；及时发布灾区中短期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已经形成或有可能形成的气象灾害信息和高影响天气信息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视情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核报气象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惠农区供电局、红果子供电局：负责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提供重要用户及居民安置点临时电源，保障灾区电力供应；核报电力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指挥部各企业成员（星瀚市政产业集团、矿业集团、神华宁煤集团驻惠各单位、各通讯公司、各保险公司）：负责按照各自

的经营范围，保障各自系统的正常服务，防止和消除次生灾害；为社会救灾提供援助支持；核报各自灾情损失情况。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惠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人员；协调调集防化部队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协调救援部队开展救援，核报驻惠部队灾害损失情况。

区消防大队：负责调集区应急救援队对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人员开展搜救；抢救埋压的重要设备、物品、档案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协助处置危化品泄露事故，参与危房排险和执行特殊救援任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面负责本乡镇、街道防震减灾、应急救援工作。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3　响应机制

3.1 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省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被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下、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3.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我区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由省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国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相对于启动Ⅱ级、Ⅲ级、Ⅳ级响应，分别由灾区所在省级、市级、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 监测报告

区地震办负责管理全区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提出年度防震减

灾工作意见，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上报区人民政府和市地震局。

4.2 震情速报

我区发生3级以上地震或毗邻地区发生对我区有较大影响的地震后，地震办应快速将获取的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上报区委办公室和区市政府办公室，同时通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区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区地震办和民政局等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报区委办公室和区政府办公室，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惠农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住建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工信商务局、通信、电力等有关单位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区委办公室和区政府办公室。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邀请单位要迅速核实并报告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并抄送区地震办、民政局，接到报告的部门要依据规定及时上报市有关部门。

5 应急响应

5.1 短期预报、临震预报后的应急响应

（1）研究全区地震应急措施;

（2）加强震情及次生灾害的监视，采取措施防止或消减次生灾害的发生，及时向社会发布震情信息;

（3）确定应急避难场所；确定应急疏散方案，适时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

（4）水、电、气、通讯、交通、粮食、医疗等生命线单位做好应急准备，组织抢险队伍，合理安排生产；做好物资储备工作;

（5）暂停公共活动，各类学校可放假或临时在室外上课;确保机要部门、银行、商场的安全;

（6）组织做好各单位、家庭的防震准备;

（7）其他应急措施。

5.2 震后响应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部门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5.2.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矿山救护队、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2.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

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5.2.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2.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

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2.5 加强现场监测

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重大气象变化。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5.2.6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崩塌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军工科研生产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生产科研重点设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5.2.7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2.8 开展社会动员

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

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请求市人民政府安排非灾区地区，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5.2.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报告相关情况；协调安排国外救援队在灾区开展救援行动，做好相关保障。

5.2.10 发布信息

区、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5.2.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区地震办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民政、地震、国土资源、建设、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5.2.12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

6.1.1 先期保障

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国土资源局惠农分局应尽快提供灾区影像等资料，各通信企业按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自有通信系统的部门尽快恢复本部门受到损坏的通信设施，协助保障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6.1.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处置

灾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等先期处置工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6.1.3 区人民政府的应急处置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惠农区地震应急预案》建议，经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区人民政府启动Ⅰ级响应，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实施：

（1）派遣公安消防部队、矿山和危化品救护队、医疗卫生

救援队伍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转移救治伤病员，开展卫生防疫等；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2）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组织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4）组织抢修通信、广播电视、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畅通。

（5）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7）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8）组织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视情实施限制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

（10）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1）向石嘴山市提出需支援的事项。

（12）其他重要事项。

6.2 一般地震灾害

各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有关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或下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抗震救灾各项工作；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区地震办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实施地震应急Ⅱ级响应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由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同支援灾区开展以下工作:

（1）支援物资调运、灾民安置、医疗救治、卫生防疫、次生衍生灾害防御处置等工作。

（2）开展地震监测、趋势判定和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等工作。

（3）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安全性鉴定工作。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据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结果，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并做好征求意见和分析论证工作，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

7.2 恢复重建实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

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军分区、武警部队、区人民政府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公安消防、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等提供人才保障。

8.2 指挥平台保障

区人民政府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等技术，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民政、物资储备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和物资储备中安排防震减灾专项资金、物资，做好震害防御和应急准备等各项工作。对地震灾害应急工作，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申请经费支持。

8.4 避难场所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

下，立即启动卫星、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区广播电视台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市级应急广播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人民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各生命线工程单位不断强化软硬件建设、物资储备，确保在尽短时间内恢复服务。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委宣传部、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民政局、地震办等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体育、地震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辖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8.7 地震应急工作检查

区地震办会同区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全区地震应急工作检查。

全区地震应急工作检查对象包括：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其他相关单位，重要基础设施和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基层组织等。

地震应急工作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地震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建设、地震应急救援法制及标准的贯彻执行、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地震应急和救援队伍建设、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建设、地震应急救援技术体系建设、地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地震应急救援社会动员机制建设、地震应急救援科普宣传教育等。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当我区发生强有感地震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区地震办收集震情与社情，提出震情趋势判断，适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保持社会稳定，并将应急情况及时报区人民政府。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当我区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可能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区地震办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区人民政府，并分析传言起因，提出处置建议。区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平息地震传言，并将应急情况及时报区人民政府。

9.3 邻区地震灾害事件应急

地震发生在邻区，但对我区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

时，地震办根据震级大小、灾情严重程度，向区人民政府或受影响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或应急措施建议，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响应级别开展各项应急工作。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地震办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预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地震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订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区地震办备案。区政府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区地震办备案。交通、水务、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区地震办备案。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就抢救压埋人员、紧急医疗救护、临时安置受灾群众、报送灾情信息等制定地震应急处置方案，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10.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惠农区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针，建立健全应对森林（草原）火灾运行机制，规范处置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处置行动，把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石嘴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惠农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惠农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或者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基本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惠农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负责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落实各项责任。

1.4.2 协调配合，形成合力。本预案涉及的我区相关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尽职尽责、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确保

在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时做出快速应急反应。

1.4.3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把森林（草原）火灾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4.4 落实措施，健全机制。各相关单位、部门要严格落实预防森林（草原）火灾的各项措施，做好紧急应对突发森林（草原）火灾的思想、机制等工作准备，建立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有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1.5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惠农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批准，启动本预案。

1.5.1 直接威胁乡镇、村、社区居民区以及重要设施安全，可能造成较大财产损失或者发生严重人员伤亡，燃烧时间长、面积大、火场难以得到有效控制。

1.5.2 边界地区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1.5.3 110国道两侧宽幅林带、包兰铁路西侧宽幅林带、京藏高速公路两侧宽幅林带、罗家园路两侧宽幅林带、兴惠路两侧宽幅林带、惠民路两侧宽幅林带以及惠农辖区森林（草原）火灾。

1.5.4 黄河湿地、苹果园、竹柳园、七彩园、矿山地质公园及其它需要区政府救援的森林（草原）火灾。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2.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区长担任总指挥，副总指挥由分管林业的副区长、人武部部长、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局长、应急管理局担任。成员由宣传部、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电信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具体负责做好指挥部交办的事宜和对外信息发布。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2.2.1 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职责

组织协调全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在发生一般和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时，负责协调有关部门调动扑火力量，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做好扑火救灾的综合调度、物资保障、技术咨询和现场督导及灾后处置等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实施本预案，落实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和惠农区委、政府交办的其它森林（草原）防火应急处置任务。

2.2.2 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执行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调度指令，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协调处置森林（草原）防火应急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会商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发展态势，负责收集、调查和评估森林（草原）火灾损失情况，沟通上报火情信息，完成指挥部

安排的其他工作。

2.2.3 前线指挥部及各工作组职责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需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临时成立前线指挥部，负责落实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和区委、政府关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各项指示，现场统一组织指挥火灾的处置和扑救。

（1）综合调度组：由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负责掌握火情动态，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兵力、掌握各种扑火专业队动态、火场天气预报，与应急救援指挥部建立通信联系，保证信息传送畅通；根据火情动态，起草上报火灾情况报告，及时传达自治区、市、惠农区有关领导的指示，根据扑火需要和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意见，联系调动扑火兵力，起草我区森林（草原）火灾事故总结报告。

（2）警戒保卫组：由市公安局惠农分局牵头，负责维护现场及周边林区的治安秩序，作好防火治安保卫工作。

（3）扑火现场工作组：由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协助火灾发生责任区指挥扑火救灾，及时向自治区防火办、市防火办、惠农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通报火场有关情况，检查了解上级领导对扑火救灾工作所做指示的落实情况。

（4）医疗救护组：由卫生健康局牵头，根据事故类别，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及时对受害、受伤人员进行救护。

（5）物资供应组：由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火灾发生地的单位、乡镇、街道、农林场配合，负责组织供应火

场物资，协调扑火人员和扑火物资快速运输，做好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的后勤保障。

（6）善后处理组：由民政局牵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发生地的单位、乡镇、农林场配合，负责伤亡家属安抚、抚恤和损失补偿等善后事宜。

2.2.4 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综合协调和信息报送等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区域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2）宣传部：根据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安排，统一宣传口径，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他需要组织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对外发布信息。

（3）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涉及森林（草原）防火和火灾扑救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并将其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工作。

（4）财政局：负责筹措解决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经费，将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扑火队伍装备、扑火物资储备（供应）以及灾后重建等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5）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自然保护区、黄河湿地等所有林地的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督检查各单位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实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演练，并履行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6）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灾民的转移、安置，做好灾民的生活救助。

（7）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灾后居民的重建工作以及负责协调应急运输车辆的统一调集，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通道畅通，为扑火救灾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8）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赶赴火灾现场实施医疗救治，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工作。

（9）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负责对受森林（草原）火灾影响下的环境进行监测、评估，并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提供决算依据。

（10）市公安局惠农分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治安维护，交通管制和疏导，组织指挥公安系统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救援，配合林政执法人员调查森林（草原）火灾案件。

（11）人武部：根据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要求，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扑救，协调驻惠部队参加扑救。

（12）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扑救工作需要，负责组织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13）气象局：负责提供森林（草原）火灾气象信息资料，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提供气象服务。

（14）电信局：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救援

的通信保障工作。

3　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警

3.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灾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1.2 预警发布

自然资源局和气象局加强会商。气象局制作森林（草原）火险专题气象等级预报，在区电视台天气预报等栏目中向全区公众发布，必要时，自然资源局也可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

3.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和有林单位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预警地区森林（草原）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和有林单位及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

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预警地区森林（草原）扑火队伍视情靠前驻防。

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视情况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3.2 信息报告

3.2.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乡镇和有林单位森林（草原）防火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发生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森林（草原）火灾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森林（草原）火灾的，事发地乡镇和有林单位森林（草原）防火部门应当在1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局报告，自然资源局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及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从首接单位收到信息到上报到区人民政府及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超过2小时为迟报。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森林（草原）火灾，或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或发生在与邻市、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草原）火灾，或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或需要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支援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事发地森林（草原）防火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局报告；自然资源局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和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从首接单位收

到信息到上报到区人民政府及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超过1小时为迟报。

森林（草原）火灾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3.2.2 信息报告方式和内容

森林（草原）防火信息报告单位要认真遵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送处置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送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火灾信息报送要真实详细，内容包括火灾名称、起火时间、起火地点、起火原因、火情态势、扑火人员、扑火装备、扑救情况、损失情况、地形地貌、可燃物情况、重要目标、火场天气、水源情况等。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较大（Ⅲ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①森林（草原）火灾初判达到较大森林（草原）火灾。

②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启动Ⅲ级响应。

（2）预案启动

自然资源局提出启动《惠农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建议，经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人民政府启动预案。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领

导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和应对工作。

（3）应急处置

①惠农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②就近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消防部队及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火灾扑救。

③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4.1.2 一般（Ⅳ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①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②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0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③乡镇、有林单位境内燃烧时间长、面积较大，火场难以得到有效控制的一般森林（草原）火灾。

④风景旅游区、公园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

⑤与邻县区、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地区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⑥、黄河湿地、七彩园、苹果园及其它需要区政府救援的森林（草原）火灾。

⑦110、京藏高速公路、包兰铁路两侧、正义关、兴惠路、惠民路、下简路、红礼路、红园路、红河路等宽幅林带主干道路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

⑧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启动 Ⅳ 级响应。

（2）预案启动

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有林单位启动本级预案，事发地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领导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和应对工作。

（3）响应措施

①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林火监测和地面巡护，及时调度火情信息。

②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县区派出半专业森林（草原）扑火队伍进行支援。

③视情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4.2 响应程序

4.2.1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

当发生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时，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立即做出火灾扑救应急工作部署，就近组织基层半专业扑火队伍赶赴火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消防大队救援力量参与扑救；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在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指挥部全体会议，通报森林

（草原）火灾扑救情况；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气象部门要密切注视、掌握森林（草原）火情，发布森林（草原）火险和火灾信息，协调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预案启动和火灾扑救情况；必要时，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请示，按照相应程序向森林（草原）扑火预备队下达增援作战命令；当森林（草原）火灾超过本区处置能力时，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予以支援。

4.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现场指挥部应果断地组织扑火队伍在居民区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预先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到责任人，明确撤离路线，采取有效的阻火、隔火、断火措施，控制火势蔓延，并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并全力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的恢复重建工作尽快展开。

4.2.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

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2.4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4.2.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天然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公安消防部队，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4.2.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2.7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4.2.8 火场清理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4.2.9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完毕，达到“无烟、无火、无气”后，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适时宣布结束应急期的各项工作，恢复正常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秩序 。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评估

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所属人民政府和有林单位提交评估报告；必要时，自然资源局委托自治区林业勘察设计院等部门进行灾后火场调查、勘验工作，确定森林（草原）火灾损失情况。

5.2 工作总结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所在森林（草原）防火机构要及时进行灾情全面总结，重点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和应该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举措，按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要求时限报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按要求将发生在本辖区的森林（草原）火灾调查报告及火灾扑救工作总结上报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可以由当地政府和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当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与医疗、抚恤；对火灾肇事者的责任追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森林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对火灾事故行政领导责任的追究，依据国家、自治区及石嘴山市相关规定执行。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6.1.1 扑火力量的组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半专业扑火队的扑火力量为主，驻军、武警其他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扑火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但组织群众扑救队伍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由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提出申请，经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审批实施跨区增援计划。

6.1.2 扑火梯队的组成

本着以森林（草原）防火半专业扑火队伍为主，专群结合、军警民联动的原则，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分三个扑救梯队做好扑火准备:

第一梯队为当地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扑救队伍。由森林（草

原）火灾发生地的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调动辖区半专业化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辖区护林员及有扑火经验和熟悉地形山貌的当地青壮年群众组成，必要时，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可调集辖区内其他森林（草原）防火扑救队伍进行支援。

第二梯队为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区消防大队等救援扑火队伍。由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调动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区消防大队进行支援。当需要跨区域调动扑火力量时，由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支援。

第三梯队为扑火预备队，由半专业化森林（草原）防火扑救队伍（黄河湿地保护林场职工）进行必要支援。

6.2 运输保障

当事发地扑救力量不足时，根据需要向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报经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批准，由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向调动力量单位下达调动命令，实施应急支援；所有支援力量必须服从事发地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或扑救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支援扑救兵力及装备以公路运输为主，由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和交警部门负责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快速安全到达。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与电信运营商要切实做好具体业务工作，确保火场通信和信息畅通；建立火灾现场的森林（草原）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讯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

的通讯设备；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实时图像传输系统等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社会基础通讯设备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自然资源局、气象局等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6.4 物资保障

各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风力灭火机、割灌机、灭火水枪、消防水泵、点火器等灭火器材和相关的通信设备，用于各地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物资补给，并且及时更新扑火物资。

6.5 资金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林单位应当保障森林（草原）防火所需资金支出；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贴以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担负，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和有林单位支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由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和有林单位先行支付。

7　应急救援体系及演练

7.1 应急救援体系

以森林（草原）扑火半专业队、消防大队和群众性联防扑火队三支队伍，作为森林（草原）火灾的主要力量。

7.1.1 森林（草原）扑火队

黄河湿地保护林场组建一支40人的森林（草原）扑火半专业队，登记造册，建制编队；配备三号工具100把以上，风力灭火机20台以上、运输车辆、对讲机5部以上，并进行必要的训练，作为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第一梯队。

7.1.2 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救援大队在防火期内要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准备工作。

7.1.3 群众性联防扑火队

组建群众性联防扑火队，作为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第三梯队，以应付突发性森林（草原）火灾，重点为火险区所在的自然资源局25人，园艺镇30人，礼和乡50人，庙台乡40人，尾闸镇40人，燕子墩乡40人，红果子镇40人，城市绿化管理所100人，治沙林场20人，黄河湿地保护林场40人，宁夏农垦简泉农场有限公司40人。

7.2 训练和演习

森林（草原）扑火半专业队，每年防火期内，必须进行1—2次实战演戏；公安、消防部门、驻惠部队作为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第二梯队，每年防火期内，应进行必要的防火训练，熟悉掌握扑火机具的使用方法以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一般常识；对群众性联防扑火队伍，每年防火期内，进行必要的防火训练，

熟悉掌握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一般常识。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制定并负责管理，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自然资源局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

自然资源局根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级、本部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报防火办备案。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数值后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惠农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惠农区农业重大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农业重大灾害的预防、应急处理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灾害对农业造成的损失，确保农业生产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农村部《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协调应急；属地管理、分级联动；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快速反应、紧急处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突发性农业重大灾害事件，包括农作物重大病虫灾害，农业外来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事件，重大干旱、洪涝、风雹、低温（冷冻）、早霜灾害，外来有害植物入侵事件及重大农业环境事件等的预防、应急处置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

1.5 预案启动条件

1.5.1 重大病虫灾害发生，在一定区域内，危害程度达到下列

条件之一的：

（1）频发高致灾性病虫（小麦蚜虫、玉米红蜘蛛、蚜虫、番茄晚疫病等)严重危害的面积超过当地农作物面积的20% 以上，可给农作物造成严重损失的。

（2）暴发迁飞性害虫（小地老虎、粘虫、草地螟、草地贪夜蛾等），全区严重危害面积超过3万亩以上，且虫口密度大，若不予以控制，可给农作物造成重大损失，或可导致起飞迁移的。

1.5.2 重大干旱、洪涝、风雹、低温（冷冻）、早霜灾害发生，在一定区域内，危害程度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

（1）农作物受旱灾面积超过当地耕地面积10% 以上，不能按时播种或播种后不能正常生长的。

（2）农作物受洪涝、风雹、低温（冷冻）或早霜灾害面积超过当地耕地面积10% 以上，受灾作物减产5成以上的。

1.5.3 重大农业环境事件发生，其危害程度、性质、涉及范围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造成人员死亡5人以上，或者重伤10人以上；区域农业生态功能完全丧失或濒危农业物种生存环境完全破坏的Ⅰ级突发农业环境事件。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造成人员死亡2人以上5人以下，或者重伤5人以上10人以下区域农业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农业物种的生存环境严重破坏的Ⅱ级突发农业环境事件。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Ⅲ级农业环境事件: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造成1人死亡，或者重伤5人以下；因农业环境污染引起厂群冲突；对农业环境造成危害。

1.5.4 农业外来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事件发生。

1.5.5 外来有害植物入侵事件发生。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惠农区农业重大灾害应急指挥部

惠农区农业重大灾害应急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业重大灾害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惠农区农业重大灾害应急指挥部由惠农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惠农区委宣传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市生态环境惠农区分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气象局、供销社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惠农区农业重大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及新闻发言人。惠农区农业重大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守电话：0952-7011914，传真：0952-7011914。

2.2 惠农区农业重大灾害应急指挥部职责

2.2.1 负责惠农区农业生产中发生的重大灾害防除等工作;

2.2.2 及时搜集、整理和反映惠农区农业重大灾害信息，指导农业抗灾救灾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

2.2.3 指导灾区农业结构调整、旱作农业节水等防灾减灾技术的示范、推广应用;

2.2.4 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意见，参与资金管理工作;

2.2.5 种子、种苗、农药等救灾物资的储备、调剂和管理。

2.3 成员单位职责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惠农区农业重大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承担主要农业重大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牵头组织实施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牵头督促、检查、评估应急工作和效果，协调灾区组织开展生产自救、灾后重建以及受理援助。

惠农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农业重大灾害新闻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网上舆论管理和引导。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配合做好监测和控制主要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设施建设。

市公安局惠农分局：负责处理在农作物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发生的案件，维护社会稳定。

惠农区财政局：负责筹措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资金。

惠农区民政局：负责灾区受灾群众缺粮情况的摸底排查及救济工作。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受农作物有害生物危害致病和在应

急工作中中毒或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

惠农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工作。

惠农区气象局：负责提供监测和应急防治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的有关气象信息。

惠农区供销社：负责农资的调运、储备、供应，做到救灾农资及时足量供应。

3　监测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信息监测

根据相关业务职责分工和统一、高效的原则，惠农区气象局负责农业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监测，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农业重大灾害发生信息的监测、负责水情、汛情信息的监测，

3.1.2 预警

惠农区农业重大灾害应急指挥部与各有关部门均建立应急值班制度，受理灾情报告，按程序处警。

3.2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惠农区农业重大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各有关部门应急值班系统要建立有线电话网，并通过专用宽带光纤通道与其建立计算机网络，保证信息传递高效、快捷。

3.3 预警信息发布

农业重大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由惠农区政府、农业重大灾害应

急指挥部发布。其他单位及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灾害信息。

3.4 信息报送

农业重大灾害发生后，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立即向惠农区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惠农区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在接到报告后，立即上报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3.5 信息报告方式和内容

农业重大灾害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总结报告。

初步报告包括灾害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程度、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农业经济损失、人畜受害情况、潜在危害程度等。续报在救灾过程中，随时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及灾害发生的原因、过程、采取的应急措施等情况。总结报告在救灾工作结束后，通过书面形式报告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等详细情况。

农业重大灾害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传真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农业重大灾害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同时，事发地县区农业主管部门要全力做好灾害信息续报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上级人民政府以及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送信息，以便上级部门及时了解和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和灾害影响程度。

4 应急响应

4.1 预案启动

当达到本预案启动条件时，由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提出启动《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重大灾害应急预案》的建议，经惠农区农业重大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惠农区人民政府启动预案。

4.2 响应措施

4.2.1 对重大病虫灾害的应急响应

对由小麦蚜虫、玉米红蜘蛛、草地螟、草地贪夜蛾等引起的大面积灾害，实行地面专业队伍‘五统一”（统一组织、统一技术、统一时间、统一药械、统一防治）应急措施，及时控制灾情发生程度，控制虫源地的扩展。

4.2.2 对农业外来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事件的应急响应

惠农区农业重大灾害应急指挥部接到农业外来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事件报告后，要迅速组织应急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并逐级向上级农业救灾指挥机构报告。一旦发现疫情，按下列程序进行：组织普查和专家鉴定，必要时进行实验鉴定；根据专家的鉴定结论，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提出疫区和保护区划定方案，报惠农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织实施，采取销毁处理等保护性措施，进行封锁、扑灭；对疫区内种子、苗木繁殖材料及应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严格实行产地检疫，限制在疫区内种植、使用，禁止运出疫区，必要时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植物检疫道路检查站，有效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对于尚无有效防治办法的外来检疫性有害生物，要组织科研、生产部门联合攻关，提出有效控制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要积极配合、支持农业外来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机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采样、监测、技术分析、评估以及应急处理技术指导等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和妨碍工作开展。

4.2.3 对重大干旱、洪涝、风雹、低温（冷冻）、早霜灾害的应急响应

根据对农作物生长可能造成或已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加以防范，积极开展生产自救。

（1）在春旱严重地区，全面推广抗旱播种技术，采取综合措施确保一次性播种保全苗。一是适时实行抢墒播种；二是实行育苗移栽；三是推广应用抗旱剂和地膜覆盖技术；四是改种早熟品种和抗旱能力强的作物；五是提倡增施有机肥和全面推广科学施肥技术。

（2）因旱灾造成农作物滞长、风雹灾造成农作物严重损伤、洪涝灾造成脱肥的地块，要及时补施尿素、磷肥及微肥等肥料，促进农作物生长。

（3）因灾造成农作物绝收的地块，根据时间早晚，选择合适农作物品种，及时进行补、拆种作业。无法进行补、拆种的，要按农时季节播种生育期短的农作物，保证灾民有一定的基本生活收入，增强自身抗灾能力。

（4）因灾造成农作物生长发育拖后或气象预报早霜提前的，

在农作物生育后期要及时追肥，促进农作物生长，避免受早霜危害。

（5）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及早做好中早熟作物种子资源调查，掌握种源数量，并制订种子调剂方案，确保补、拆种用种的需要。

4.2.4 对重大农业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惠农区农业重大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预警级别，迅速组织环境应急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农业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污染源控制、污染源转移、污染消除、人员撤离、受污染区域划定，同时组织突发事件评估专家组分析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及时报告有关情况等。

惠农区人民政府根据农业重大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建议，依法确定受污染的区域，并进行封锁与隔离。

4.2.5 对外来有害植物入侵事件的应急响应

惠农区农业重大灾害应急指挥部接到外来有害植物入侵事件报告后，迅速组织应急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并向市农业重大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惠农区农业重大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外来有害植物入侵事件评估专家组分析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及时报告有关情况。惠农区农业重大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的灾害报告，依据应急处理的需要，紧急调动和征集有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区域确定、现场隔离与封锁；

保证应急处理所需的物资；组织相关部门协助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舆论宣传工作。

4.3 响应终止

4.3.1 农作物重大病虫灾害或农业外来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事件经过应急处置行动得到有效控制或危害因素消除后，惠农区农业重大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提出应急终止建议，经市人民政府或市农业重大灾害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应急行动，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报告。

4.3.2 当农业自然灾害结束，农业生产恢复正常时，由惠农区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解除，并向市人民政府或市农业重大灾害应急指挥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报告。

4.3.3 在农业环境污染险情或危害排除后，惠农区农业重大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惠农区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解除，并向市人民政府或市农业重大灾害应急指挥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报告。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重大农业灾害发生后，惠农区农业重大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人员迅速深入实地，调查灾情，帮助受灾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5.1.2 惠农区农业重大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灾害危害程度和

范围，对灾害造成的损失做出评估、核实，报市级农业重大灾害应急指挥部。

5.2 调查和总结

农业重大灾害应急结束后，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织有关人员对农业重大灾害处置情况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报惠农区人民政府。

6 保障措施

6.1 指挥场所保障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通过专用宽带信道、党政信息网，与各相关部门和惠农区农业重大灾害应急指挥部建立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保证指挥联动的指挥调度系统。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会同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建立部门互联、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并对灾情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及时向惠农区农业重大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灾害信息的收集、分析处理，报送惠农区农业重大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3 应急队伍保障

6.3.1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组建训练农业救灾专业队伍。惠农区有关部门负责组建部门专业救灾队伍。

6.3.2 惠农区农业重大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召集、派遣救灾队伍人员，开展现场指挥救援工作。

6.3.3 应急救援第一响应队伍由惠农区农业重大灾害应急指挥部在惠农区政府指挥下组织建立，并明确其工作要求与程序。

6.4 物资保障

6.4.1 惠农区种子管理站依法协调建立和实施救灾种子储备，保障生产救灾所需种子。按照要求，根据需要制定储备计划，实施储备和救灾工作。储备工作实行合同制储备。惠农区种子管理站同各承储单位签订承储救灾种子合同，明确责任和义务，保证存储种子质量和数量。

6.4.2 春播救灾种子以粮食作物为主，主要包括玉米、小麦。惠农区需储备种子总量50万公斤，可实施救灾面积约3.3万亩。

6.4.3 夏播救灾种子以蔬菜种子为主。主要包括白菜、萝卜、甘蓝、菠菜等作物。需储备种子总量0.5万公斤，可实施救灾面积约2万亩。

6.4.4 惠农区人民政府安排一定数量的救灾化肥、救灾农药储备。惠农区农业重大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依照灾害发生及危害情况，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及时向自治区、市、惠农区人民政府递交申请救灾化肥补贴的报告，并根据各灾情实际，做出合理分配。

6.5 经费保障

惠农区财政部门为农业重大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所需经费保障，同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6.6 交通、卫生、公安等保障

公安、交通等部门负责保障运送车辆畅通；质监部门负责保障农药、化肥及药械产品质量；卫生部门负责做好中毒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制定，报惠农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组织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惠农区重大农业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制定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方案，并报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备案。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制定本区农业重大灾害应急预案，报惠农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备案。

7.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惠农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认真做好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规范救助行为，提高救助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救助，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石嘴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石嘴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预案。

1.3 适用范围

凡在我区发生暴雨、洪水、干旱、冰雹、大风、沙尘暴、霜冻、寒潮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重、特大火灾和重大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达到启动条件的，适用于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密切配合，分级管理，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依靠群众，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居和社会团体、灾害救助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军地协同，依靠和发挥

军队、武警部队在自然灾害应急处置中的骨干和突击队作用。

1.5 预案启动条件

1.5.1 省内发生地震、干旱、洪涝、风雹、低温冷冻和雪灾、高温热浪、滑坡和泥石流、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因灾死亡 5 人以上；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0.3 万人以上；房屋倒塌 0.1 万间以上；房屋严重损坏 0.3 万间以上；农作物绝收 1 万亩以上。

1.5.2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一定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1.5.3 局部地区发生干旱，造成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计划播种面积 20％以上，缺粮人口占受灾人口 10％以上，饮水困难人口占受灾人口 10％以上。

1.5.4 省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

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负责整个救灾救助应急行动的指挥和决策。

总 指 挥：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现场指挥：区自然资源局长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自然资源局、区委宣传部、区

人武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气象局、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局、惠农区供电局、红果子供电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惠农分局。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张安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整个应急救助行动的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

2.2 部门职责分工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救灾救助应急指挥部和指挥部办公室与各成员单位的联络、协调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提出启动预案、终止预案的意见和建议；负责抗灾救灾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整个应急工作综合协调；组织灾情调查、统计、核定、报告灾情，灾民避难场所的划定、转移路线标示、安置地点和救助物资投放地点的划定、临时生活救济物资的储备发放工作，申请、管理、分配救灾资金；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保管，并根据救灾应急指挥部安排进行物资分配；组织监测、预防地质灾害；组织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勘察、监测、防治等工作，协助抢险救灾；负责森林火灾和林木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协调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及突发性病

虫害防治的监督和管理。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和协调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对灾害发生情况的准确报道，灾害损失情况、抢险救灾的进展、救灾人力、物力、物资的筹集、调动、到位情况的报道，先进事迹和救灾捐赠等方面的宣传报道。

区人武部：负责协调组织驻惠部队、武警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和抢修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作。紧急需要时联系其他部队增援；协助区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物资运送和灾后重建等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安排重大救灾基建项目的规划、立项、申报、建设，落实抗灾救灾项目建设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及灾区生产、生活物资储备库的规划建设。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大中型企业的防灾救灾工作，落实防灾救灾责任和措施，统一协调抢险、救灾的企业电力供应；发生重大灾情时，及时保证企业抢险救灾物资供应。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辖区各类教学网点实施灾害防御知识普及和演练；灾害发生期间教师、学生的撤离、人数的统计、安全保障工作，保护教学仪器设备，做好学校停课或复课的安排；学校灾害救助、应急教学场地的安排和灾后恢复重建方案的实施等。

区财政局：负责救灾应急资金、救灾应急物资购置资金和救灾装备建设资金及救灾工作经费的拨付及资金的监督使用。向社

会公布接收国内、国外救灾资金捐赠账号、开户银行。会同审计、监察部门随时对救灾捐赠款物进行跟踪检查审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城乡居民住房建设质量防震避灾的监察监督、因灾损毁住房情况的核查、统计，地下基础设施损毁损失情况的核查、上报，建筑规划资料的提供，大型拆迁机械的备用、调用，恢复重建方案的制定。负责城市受灾区域内的街道、路面避难场所的临时搭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做好恢复重建的规划、设计、施工，指导城乡房屋抢修排险，协调供排水、供气、供电部门及时恢复供应，解决城市饮用水、电、气等生活困难；负责被毁国道、省道及城乡主干道、乡村公路的抢修，桥涵泄洪沟的疏通，保障灾区交通及抗灾救灾人员、防疫人员、抢险救灾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全区防洪抗旱工作，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水利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协调做好河道洪水的监测、预报和旱情的监测、管理工作；防御因灾造成的各种水患和凌汛期抢险排险及抗洪物资的筹备、调拨；水毁工程的修复；及时抢修乡村人畜饮水生命线工程，有效解决灾民用水困难，确保受灾群众有干净的水喝，生活用水供应及时；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灾情信息，依据灾情提出相应的农牧业减灾对策，指导、帮助、扶持灾民生产自救；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受灾牲畜救治与疫病防治工作；负责救灾化肥、救灾柴油等专项补贴物资的分配和管理以及

国家救灾备荒种子、饲料、动物防疫物资的储备、调剂和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伤病员救治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和防治信息；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对重大突发疫情、病情和灾害做成的水源水质问题实施紧急处理，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需要时可向上级部门申请医疗卫生方面的物力或人力的支援。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各企业防灾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组织指导企业抢险、救灾和恢复生产等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雷电、生态和农业气象、森林草原火险等监测、预报、警报信息的发布，并及时提供准确的雨情和山洪、凌汛、地质灾害、农业病虫害气象条件分析及专业气象预报信息；利用卫星遥感、土壤墒情和各种监测资料，对已出现自然灾害的发展变化趋势进行气象分析、评估；组织实施增雨（雪）、防雹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电信局：负责通信设施的抢修，优先传递抢险救灾通讯信息，保证抢险救灾指挥部的信息畅通，根据需要，协调调度临时抢险救灾应急通信设施。

国电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电红果子供电公司：负责灾区损毁供电设施的抢修和临时抢险用电线路的架设。同时对发灾地区民用电路进行检查恢复，尽快恢复受灾地区的用电网络，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协调各消防中队驻地因各种灾害引起火灾的防火灭火工作，减少次生灾害发生，参与重特大险情事故的抢险救灾。

市公安局惠农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救灾物资以及破坏抢险救灾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灾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寻找死亡和失散、失踪人员。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六个工作组，分别负责有关方面的具体工作。

2.3.1 对外联络组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组成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

职　责：负责指挥部与各工作组之间的联系和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的宣传报道及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事宜。

2.3.2 灾害信息组

牵头单位：区气象局

组成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职　责：负责灾害的预测、预报、监测和灾情的收集、上报、

发布和评估。

2.3.3 抢险救灾组

牵头单位：区人武部

组成部门：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消防大队。

职　责：负责人员的紧急抢救、搜救和抢险物资的供给工作。

2.3.4 转移安置组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组成部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职　责：负责灾民和财产的转移安置、生活救助、伤病员的救治、灾区卫生防疫和救灾物资、人员的运输工作。

2.3.5 设施抢修组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组成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供电局、红果子供电局、区电信局。

职　责：负责铁路、公路、桥梁、水利、电力、通讯等设施的安全和抢修。

2.3.6 交通治安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惠农分局

组成部门：区人武部

职　责：负责灾区的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

3　预警预报

3.1 灾害预警预报

3.1.1 区自然资源局建立与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地震局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加强对灾害性天气、地震、洪水、山体滑坡等灾害预警信息的收集、分析、研判，对可能受到自然灾害威胁的相关地区和人口数量做出灾情预警，并报区人民政府。

3.1.2 根据灾情预警，自然灾害可能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人员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各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措施。

3.2 灾情信息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自然灾害统计制度，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灾害的调查、汇总、分析、评估和报告等。乡镇、街道和村居社区发现本区域发生灾害，应当立即向区应急局报告。

3.3 灾情报告

3.3.1 灾情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受灾情况、人员伤亡数量、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

3.3.2 灾情报告时间

（1）灾情初报。区应急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的自然灾害，凡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掌握灾

情，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初步情况，最迟不得晚于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对造成死亡（含失踪）2人以上或其他严重损失的灾害，应立即上报区人民政府及市民政局。

（2）灾情续报。在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区应急局均须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区民政局于每天9时之前将截止到前一天24时的灾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局局报告，并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特大灾情随时报告。

（3）灾情核报。区应急局在灾情稳定后2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

3.4 灾情核定

3.4.1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统计局等部门进行综合分析、会商，核定灾情。

3.4.2 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实地调查、综合分析对灾情进行专家评估，核实灾情。

4 应急响应

4.1 Ⅰ级响应

4.1.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启动Ⅰ级响应:

（1）区域内发生暴雨，黄河惠农段及支流、山洪沟、贺兰山沿线发生洪水灾害，冰雹、大风、沙尘暴、冻害等气象灾害，

因灾死亡 20 人以上；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1 万人以上；房屋倒塌 1 万间以上；房屋严重损坏 1.5 万间以上；农作物绝收 10 万亩以上。

（2）发生 5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因灾死亡 20 人以上；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1 万人以上；房屋倒塌 1 万间以上；房屋严重损坏 1.5 万间以上。

（3）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造成因灾死亡 20 人以上；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1 万人以上；房屋倒塌 1 万间以上；房屋严重损坏 1.5 万间以上。

（4）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5）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

（6）局部地区发生干旱，造成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计划播种面积 50% 以上；缺粮人口占受灾人口 40% 以上或饮水困难人口占受灾人口 30％以上。

（7）区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4.1.2 启动程序

区应急管理局接到灾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经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区人民政府启动预案，并上报市人民政府及市民政局。

4.1.3 应急响应

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统一领导、组织、指挥抗灾救灾工作。灾情发生后6小时内，派出抗灾救灾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灾民，核查灾情，了解灾区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灾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区应急局接到灾害发生信息后，1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民政局报告，之后及时续报有关情况。灾害发生后24小时内，区应急局局商财政局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协调铁路、交通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区内外救灾捐赠款物；每日向社会公布灾情和灾区需求情况，定期把救灾捐赠的接收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告；及时掌握灾情和编报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在政府网站发布；落实市政府关于抗灾救灾的指示。

4.1.4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终止Ⅰ级响应的建议，经批准后，终止实施应急响应措施。

4.2 Ⅱ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启动Ⅱ级响应：

（1）区域内发生暴雨，黄河惠农段及支流、山洪沟、贺兰山沿线发生洪水灾害，冰雹、大风、沙尘暴、冻害等气象灾害，因灾死亡15人以上；紧急转移安置群众0.8万人以上；房屋倒塌

0.6 万间以上；房屋严重损坏 1 万间以上；农作物绝收 8 万亩以上。

（2）发生 5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因灾死亡 15 人以上；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0.8 万人以上；房屋倒塌 0.6 万间以上；房屋严重损坏 1 万间以上。

（3）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因灾死亡 15 人以上；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0.8 万人以上；房屋倒塌 0.6 万间以上；房屋严重损坏 1 万间以上。

（4）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

（5）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

（6）局部地区发生干旱，造成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计划播种面积 40％以上；缺粮人口占受灾人口 30％以上；饮水困难人口占受灾人口 20％以上。

（7）区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4.2.2 启动程序

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经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区人民政府启动预案，并上报市人民政府及市民政局。

4.2.3 响应措施

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统一领导、组织、指挥抗灾救灾工作。灾情发生后12小时内，派出抗灾救灾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灾民，核查灾情，了解灾区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灾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区应急局接到灾害发生信息后，2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民政局报告，之后及时续报有关情况。灾害发生后24小时内，区应急局商财政局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协调铁路、交通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及时掌握灾情和编报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在政府网站发布；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区内外救灾捐赠款物；每日向社会公布灾情和灾区需求情况；定期把救灾捐赠的接收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告。

4.2.4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终止Ⅱ级响应的建议，经批准后，终止实施应急响应措施。

4.3 Ⅲ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启动Ⅲ级响应：

（1）区域内发生暴雨，黄河惠农段及支流、山洪沟、贺兰山沿线发生洪水灾害，冰雹、大风、沙尘暴、冻害等气象灾害，因灾死亡10人以上；紧急转移安置群众0.5万人以上；房屋倒

塌 0.3 万间以上；房屋严重损坏 0.6 万间以上；农作物绝收 5 万亩以上。

（2）发生 5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0.5 万人以上；房屋倒塌 0.3 万间以上；房屋严重损坏 0.6 万间以上。

（3）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0.5 万人以上；房屋倒塌 0.3 万间以上；房屋严重损坏 0.6 万间以上。

（4）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造成较大损失。

（5）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较多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

（6）局部地区发生干旱，造成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计划播种面积 30％以上，缺粮人口占受灾人口 20％以上，饮水困难人口占受灾人口 15％以上。

（7）区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4.3.2 启动程序

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决定进入Ⅲ级响应。

4.3.3 响应措施

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区应急局局长）统一领导、组织、指挥抗灾救灾工作。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组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支持措施；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听取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协调有关部门向灾区派出联合工作组。

灾害发生后48小时内区应急局商财政局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向社会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由区民政局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市内外救灾捐赠款物；定期向社会公告救灾捐赠的接收和使用情况。

4.3.4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决定终止Ⅲ级响应。

4.4 Ⅳ级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启动Ⅳ级响应：

（1）区域内发生暴雨，黄河惠农段及支流、山洪沟、贺兰山沿线发生洪水灾害，冰雹、大风、沙尘暴、冻害等气象灾害，因灾死亡5人以上；紧急转移安置群众0.3万人以上；房屋倒塌0.1万间以上；房屋严重损坏0.3万间以上；农作物绝收1万亩以上。

（2）发生5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因灾死亡5人以上；紧急

转移安置群众0.3万人以上；房屋倒塌0.1万间以上；房屋严重损坏0.3万间以上。

（3）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因灾死亡5人以上；紧急转移安置群众0.3万人以上；房屋倒塌0.1 万间以上；房屋严重损坏0.3万间以上。

（4）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造成较大损失。

（5）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一定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

（6）局部地区发生干旱，造成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计划播种面积20％以上，缺粮人口占受灾人口10％以上，饮水困难人口占受灾人口10％以上。

（7）区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4.4.2 启动程序

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第一时间决定进入Ⅳ级响应，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4.4.3 响应措施

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并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商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支持；视情况向灾区派出工作组。灾情发生后48小时内，区应急局商财政局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区应

急局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灾民，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了解灾区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调拨救灾款物。

4.4.4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终止Ⅳ级响应。

4.5 信息发布

4.5.1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要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5.2 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受灾的基本情况、抗灾救灾的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需要说明的问题。

5 紧急救援

5.1 紧急转移

灾害预警和灾害发生后，受灾后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情，在第一时间组织紧急疏散、转移群众，抢救遇险灾民，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小灾害损失。

5.2 救援支持

受灾后区人民政府可按有关规定请求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驻石、驻惠部队及消防部队提供紧急支援，帮助抢救、搜救失踪和被困人员。

5.3 物资征用

受灾后区人民政府在灾害救助应急期间，根据需要，可在本

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救灾所需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人力和占用场地，灾害应急救助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5.4 生活救助

受灾后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置救助物资供应点、卫生医疗所和临时学校，及时为临时转移安置的灾民提供食品、洁净饮用水、住所、床铺、衣被、医疗、孩子就学等应急救助。

5.5 社会治安

受灾后区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由区公安分局、武警人员组成的治安巡逻队，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交通秩序，预防和打击盗窃、抢劫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灾区安定，保障灾害救助顺利实施和灾民生命财产安全。

5.6 次生灾害

受灾后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采取紧急安全保护和转移措施，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5.7 卫生防疫

受灾后区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喷洒药物，预防传染病的发生；区气象部门负责做好紧急救援的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5.8 救灾捐赠

受灾后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情程度向社会发出救灾捐赠的通告，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由区民政局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5.9 上级支援

受灾后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情程度，在应急救援资金、物资、人力不足时，可申请上级人民政府给予支持。

6 应急保障措施

6.1 资金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等部门，根据惠农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灾害救助需要，预算安排本级重大自然灾害应急资金、重大救灾基建项目资金和其他救灾资金。

6.2 物资保障

整合各部门现有救灾储备物资和储备库，分级、分类管理储备救灾物资和储备库。

紧急抢险物资：主要包括抢修水利设施、道路、电力、通讯和抢救伤员及其它紧急抢险所需的物资，由农牧水务、交通、通信、电力等部门储备和筹集。

紧急救助物资：主要包括粮食、方便食品、饮用水、药品及器械、应急避难所、帐篷、衣被、燃煤等生活和医疗必需品。由民政、财政、住建、卫生、商务、工信、宁煤集团等部门储备和筹集。

6.3 通信保障

6.3.1 通信运营部门应保障灾害信息的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6.3.2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建设覆盖区、乡（镇）2 级的救灾通信网络，掌握至乡（镇）级灾害管理人员联络信息资料，确保区人民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6.3.3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依托相关部门，建立部门间灾害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信息交流服务，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应用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等科技手段，提供灾害监测、预警预报、评估和应急辅助决策水平。

6.4 救灾装备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须的设备和装备。区民政部门配备救灾必需的通讯等设备和装备。

6.5 应急队伍保障

区政府办牵头建立健全专家队伍，组织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气象局、区自然资源局等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的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建立健全与军队、公安、武警、消防、卫生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6.6 社会动员

6.6.1 建立和完善社会捐助的动员机制、运行机制、监督管理机制，规范突发自然灾害社会捐助工作。

6.6.2 完善救灾捐赠工作应急方案，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以及社会公示、表彰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6.6.3 完善社会捐助表彰制度，为开展社会捐助活动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7.1 灾后救助

7.1.1 区应急管理局每年调查冬令、春荒灾民生活困难情况和突发性重大灾害灾民生活困难情况，建立需政府救济缺粮、缺水人口台账。

7.1.2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人员赴灾区开展灾民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需救助情况。

7.1.3 区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会同区财政局下拨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令、春荒及突发性重大灾害灾民吃饭、穿衣、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

7.1.4 灾民救助全面实行《灾民救助卡》管理制度。对确认需政府救济的灾民，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发放《灾民救助卡》，灾民凭卡领取救济粮和救济金。

7.1.5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应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救灾款下拨进度，确保救助资金尽早发放到户。

7.2 恢复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坚持“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社会参与、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救灾工作方针。灾民倒塌房屋恢复重建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负责组织实施，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济、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房屋规划和设计要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并充分考虑防灾要求。

7.2.1 组织核查灾情。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在灾情稳定后 10 日内将因灾倒塌房屋等灾害损失情况报区人民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

7.2.2 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倒塌和严重受损房屋实际，制定恢复重建方针、目标、类别、补助政策、重建进度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

7.2.3 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区人民政府申请解决补助资金的请示，结合灾情核查情况，区应急管理局会同财政局下拨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专项用于灾区灾民倒塌房屋恢复重建。

7.2.4 向灾区派出督查组，检查、督导恢复重建质量、进度和补助资金落实到户情况。

7.2.5 卫生部门做好灾后疾病预防和疫情监测工作。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深入灾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宣传卫生防病知识，指导群众搞好环境卫生，实施饮水和食品卫生监督，实现大灾之后无大疫。

7.2.6 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纪委（监察局）、区总工会、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信访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以及电力、通信等企业，组织做好灾区学校、卫生院等公益设施及水利、电力、交通、通信、供排水、广播电视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7.2.7 区气象局部门负责做好灾后重建的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8 附 则

8.1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编制，并报市应急局备案。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案实施中发现的问题，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对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惠农区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

为了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和防御工作水平，高效有序地做好防灾和抢险救灾工作，避免或者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本预案所称突发性地质灾害，是指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煤矿采空区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二）地质灾害隐患区的分布根据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的调查，惠农区共排查各类地质灾害及隐患点4处（滑坡0处、崩塌0处、泥石流4处、地面塌陷0处），根据地质环境条件，结合气象因素、人为活动及历史上地质灾害隐患区、阶段划分如下：

1.地面塌陷：采空区地面塌陷集中分布于石嘴山一矿、二矿采煤沉陷区内。

2.泥石流：泥石流灾害主要分布于北岔沟、简泉村、郑家沟、大王泉沟、小王泉沟、红果子沟、西河桥、正义关沟、道路沟、柳条沟、沙巴台等矿区。

3.滑坡：滑坡主要分布在惠农区北岔沟、大石头沟、红果子

沟、葫芦峪、正义关沟、柳条沟等矿区。

4.崩塌：崩塌主要分布在黄河沿岸、北岔沟、王泉沟、葫芦峪、红果子沟、正义关沟、柳条沟等矿区。

（一）本预案适用于在本行政区域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威胁或者已经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突发性小型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

（二）地质灾害应急，是指一旦发生地质灾害或者地质灾害隐患体出现临灾状态时，而采取的不同于正常工作程序的紧急防灾和抢险救灾行动。

（三）地质灾害应急分为临灾应急和灾害应急两类。

临灾应急：地质灾害隐患体出现临灾状态后，即进入临灾应急期，所采取的紧急防灾避险行动称为临灾应急。

灾害应急：地质灾害发生后，即进入灾害应急期，所采取的紧急抢险救灾和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的行动称为灾害应急。

（四）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快速反应、分级分部门负责和依靠科学、因地制宜的原则。

（五）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应当在本单位财政预算中安排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经费，用于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应急调查、抢险救助以及勘查治理等方面的经费补助。

二、地质灾害等级划分

地质灾害按照因灾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或者临灾受威胁的人数、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分为四个等级：

（一）特大型：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受威胁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者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上的。

（二）大型：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受威胁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者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三）中型：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受威胁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者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四）小型：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受威胁人数在100人以下，或者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下的。

三、应急组织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成立惠农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惠农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一）区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指挥长：杨　超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副指挥长：李继发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李世金　区委常委、人武部政委

　　白军山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刘占强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郑兴元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樊宗余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马金琪　区政府办主任

成　员：委宣传部、政府办公室、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教育体育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交警队、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气象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人武部、武警宁夏总队石嘴山支队惠农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电信局、红果子供电局，各乡镇、街道等有关职能部门、单位、企业负责同志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参加办公室工作。

（二）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收集、分析和报告灾情信息。

2.传达区指挥部的工作指示并监督落实。

3.按照区指挥部指示，请求自治区、市政府紧急支援，协调自治区、市救灾的重要工作。

4.协调区人民政府和区直各有关部门、驻惠部门做好应急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商灾害发生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5.组织制定抢险救灾对策和措施。

6.负责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预测、预警、灾害、灾情等信息。

7.负责帮助灾区制定和实施重建规划。

8.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三）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收集、上报抢险救灾现场相关信息，记录工作部门的现场工作情况；负责将现场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市、区有关领导；协助区自然资源局对现场处置工作进行协调。

2.区委宣传部：把握抢险救灾应急宣传工作导向；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新闻宣传单位做好有关宣传工作。

3.区自然资源局：处理日常防治工作；负责各种地质灾害信息的调查、收集、整理和上报，进行灾情评估，及时提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意见，供领导决策参考；负责对树木进行抢救性保护，对被毁损树木进行清理。传达各项通知，协调各应急工作组的应急工作，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如实向社会和新闻单位发布准确的地质灾害灾情信息。

4.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组织被损毁道路、建筑等设施的抢修；协调现场应急处理工作；负责对灾后受损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组织受损房屋的维修；组织专家提出应急防治措施并提出应急调查报告；负责组织车辆运送救灾抢险应急物资，组织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

5.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因排水设施引起事故导致地面毁坏的修复；负责被毁坏水利防洪工程和排水设施的修复。

6.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灾区灾民急需商品的供应工作；积极安排灾后重建基础设施项目。

7.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急救和卫生防疫队伍，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情、疾病传播、蔓延；负责提供抢救灾民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8.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和灾害监测工作，组织管理气象信息的发布、传播和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

9.区财政局：负责地质灾害应急资金的筹集、安排和拨付。

10.市公安局惠农分局：负责组织公安民警、消防官兵参与抢险救援，维护灾区治安，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重点目标安全和救灾抢险物资运输畅通。

11.交警队：负责维护灾区交通秩序。

12.区民政局：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核查报告灾情，申请、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和接收救灾捐赠；组织转移安置灾民，作好灾民临时生活安排；负责灾民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

13.区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抢修和恢复我区境内中断的市、区干线公路；协助其他部门由已知原因引起事故导致地面被毁的修复。

14.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负责做好灾区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工作，提出环境污染消除和治理的建议并监督实施，防止环境污染进一步扩大或转移，公布灾情造成环境污染的有关信息。

15.惠农区供电局、红果子供电局：负责抢修和恢复被损毁的供电线路和设施。

16.区统计局：统计灾情相关数据，及时报送信息，提供参考。

17.电信局：保障网络畅通，抢修和恢复被毁的通信线路及设施。

18.区人武部、武警中队、消防大队：负责组织队伍帮助灾区抢险救灾、转移灾民，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19.区教育体育局：指导受灾学校做好转移工作，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20.各乡镇、街道：迅速了解灾情，报告区人民政府；负责指挥本辖区应急救灾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对本辖区的抢险工作。

四、应急准备

（一）区指挥部要适时组织地质、工程等专家对全区的地质灾害发展趋势进行分析论证，搞好地质灾害预测，并将有关情况向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通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具体的抢险救灾应急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细化工作任务，逐项落实具体职责，保证抢险救灾应急行动有序进行。各成员单位所制订的抢险救灾应急行动方案要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要根据各自职责和专业特点，加强抢险救灾的实战演练，提高抢险救灾能力，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救助手段及时到位；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储备用于抢险救灾的专用物资，确保抢险救灾交通、通讯工具的完好畅通。同时加强对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二）惠农区财政局应根据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际，

在区财政年度预算中认真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经费的保障工作，以保障我区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临灾应急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地质灾害隐患临灾报告确定应急规模后，迅速向区指挥部及上级政府部门报告。

（一）出现特大型、大型和中型地质隐患临灾，由自治区、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临灾应急预案命令，惠农区人民政府协助组织应急救灾工作。

（二）出现小型地质隐患临灾，在自治区、市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由区指挥部发布启动临灾应急预案命令。区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应急调查专家以及相关职能单位，成立现场临灾应急抢险指挥部，并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组织开展如下抢险救灾工作:

1.调查险情或灾情，组织专家会商，提出应急抢险救灾措施建议，确定抢险救灾方案。

2.根据灾害成因、类型、规模、影响范围、发展趋势，规定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危险区内人员和重要财产撤离，情况危急时，强制组织人员避灾疏散。

3.对灾害进行动态监测，掌握险情动态，分析、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并做好灾害突发报警工作。

4.迅速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抢险工程，

减缓和阻止灾害险情发展。

5.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气象、应急、民政、公安、农水、供电、工信、等部门要根据险情，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三）灾害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应解除临灾应急状态，确定撤消或者继续保留灾害危险区事宜，提出下一步防灾、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方案措施，移交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六、灾害应急

发生地质灾害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按有关地质灾害报告规定，迅速向区指挥部及上级政府部门报告。

（一）发生特大型、大型和中型地质灾害，由自治区、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应急救灾预案，惠农区人民政府协助组织应急救灾工作。紧急情况下，在上级调查组（工作组）未达到之前，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划定抢险救灾区，并采取抢险、交通管制等措施。

（二）发生小型地质灾害，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情立即派出应急调查组或工作组，赶赴灾区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灾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情扩大，并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灾害应急预案的建议。

（三）区指挥部接到启动灾害应急预案建议后，应立即召开紧急会议，进行灾情会商，研究部署抢险救灾的各项工作。

（四）根据需要在灾发现场成立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设立若干应急工作组。主要任务是:

1.根据区指挥部指挥长的指令，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具体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

2.协调灾区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工作组和各部门之间做好各项应急工作，并督促、检查、落实。

3.及时向区指挥部及上级政府部门汇报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统一向新闻单位提供灾情及应急工作等信息，做好宣传、报道等工作。

（五）各应急工作组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分工及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的指令，有效开展各项应急工作。各应急工作组的组成及任务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宣传部、自然资源、气象、统计、住建交通、民政、财政、应急等部门组成。主要任务是:

负责应急抢险救灾工作情况与信息的搜集、汇总形成书面材料向指挥部负责人报告，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掌握现场抢险救灾工作进度；负责联络抢险救灾组、交通运输组、治安管理组、灾害信息组、医疗卫生组、转移安置组、设施抢修组、对外联络组工作。

2.交通疏导组，由交警、公安、住建交通等部门组成。主要任务是:

迅速组建交通疏导队伍，维护灾害现场交通秩序，确保救灾线路畅通；协助转移安置组对受灾群众进行转移；完成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治安管理组，由公安、人武部、武警中队、综合执法等部门组成。主要任务是:

迅速组建治安管理队伍，维护灾害现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

灾区治安和刑事案件侦破工作；对地质灾害区现场实施戒严封锁；组织灾区现场治安巡逻保护；负责疏散受灾区内无关人员，协助抢险救灾组转移灾区人员及财产。完成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4.抢险救灾组，由消防大队、武警中队、公安、卫生等部门组成。主要任务是:

迅速组织抢险救灾人员赶赴灾区现场救援，负责组织、指导遇险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负责统一调集、指挥现场施救队伍，实施现场抢险救灾；负责实施抢险救灾工作的安全措施，抢救遇险人员和转移财产；完成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及现场临时救护。

5.灾害信息组，由宣传部、自然资源、气象、统计、农水、住建交通、工信、应急等部门组成。主要任务是:

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调查，查明灾害形成的条件、引发因素、影响范围和人员财产损失情况，确定地质灾害等级；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提出人员财产的撤离、转移最佳路线和灾民临时安置地点的意见，争取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设立专业监测点，对灾害点现状稳定性进行监测和评估；对可能再次发生地质灾害提出能够阻止或延缓的措施；提供灾害发生地详细准确的气象预报；完成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6.医疗卫生组，由卫生、疾控中心、民政等部门组成。主要任务是:

迅速组建、调集现场医疗救治队伍；负责联系、指定、安排

救治医院，组织指挥现场受伤人员接受紧急救治和转送医院救治，减少人员伤亡；负责调集、安排医疗器材和救护车辆；负责向上级医疗机构求援；认真搞好灾区的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在灾情发生后不发生各种传染性疫病。

7.转移安置组，由民政、财政、发改、住建交通、自然资源、农水、应急等部门组成。主要任务是:

负责灾民的临时安置工作；救灾物资的调运、储存和发放；为灾民提供维持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抢险救灾人员的生活保障；负责应急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款物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8.设施抢修组，由住建交通、工信、国网惠农区供电局、红果子供电局等部门组成，主要任务是:

负责公路、桥梁、供水、供电、通讯等设施的安全和抢修。确保抢险救灾指挥通讯联络的优先畅通。

9.宣传报道组，由宣传部、政府办、自然资源、财政、民政等部门组成，主要任务是:

负责转移安置的动员、抢险救灾和救灾捐赠的宣传报道，完成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六）根据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的建议，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和抢险救灾特别管制区，并予以公告。

危险区和特别管制区的边界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安排巡逻值勤人员；严防在危险区内进行爆破、工程建设以及其它可能加剧灾情的活动；禁止与抢险救灾行动无关的人员、车辆进入危险

区和特别管制区。

七、应急终止与后期处置

（一）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应当根据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的意见，及时解除灾害应急期，撤消原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和抢险救灾特别管制区，并予以公告。

（二）因抢险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的，灾害应急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者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三）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

八、附则

（一）本预案制定后，要通过宣传，使广大群众增强防灾减灾意识，增强救灾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重点地区要进行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的演练。

（二）本预案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三）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惠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顺利完成国家、自治区及我区确定的环境空气质量和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有效防范重污染天气发生，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关于印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惠农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空气质量指数（AQI）级

别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对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应急预案范畴。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惠农区重污染天气专项应急预案，统领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下级方案包括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惠农区人民政府及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及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的相关企业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减排方案、操作方案或应急减排工作手册等。本预案与下级预案共同组成惠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

2.1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惠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在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下，惠农区政府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惠农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人民政府分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局、区工信商务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区应急局、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气象局、国网惠农供电公司、县区政府等其他

生态立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职责为：（1）负责全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制定本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政策措施；（2）下达发布或修订本预案的决定；（3）发布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命令，指挥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及工作方案；（4）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预警发布和解除、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部署应急响应措施，协调各相关部门的应对工作；（5）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督促并指导区政府和区相关部门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工作；（6）指挥、协调区域应急联动，协同各级检查组，检查区级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各相关单位实施方案的编制及应对措施落实情况。

惠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组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和副总指挥为第一责任人，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1）应对管理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全区大气环境安全，逐步淘汰落后产能，逐年减少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不断改善空气质量；定期编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加强应急

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企业减产限产名单，并明确企业Ⅰ、Ⅱ、Ⅲ三级应急响应状态下分别对应的减产量；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总结评估工作。

（2）预测预警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副组长单位：区气象局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新闻传媒中心、环境监测站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气象监测预警专项实施方案，提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会商、信息发布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与终止建议；加强环境监测人员业务培训和基础能力建设，规范预报程序，提高预报准确性；细化空气质量应急预警程序的启动和结束条件、信息发布方式和途径，做好24小时、48小时、96小时预报或未来一周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预报；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

（3）应急响应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副组长单位：市公安局惠农分局

成员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供电公司等。

主要职责：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区）政府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实施重点排污企业减排、限排，实施机动车临时限行、禁

行，落实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和停课，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疾病救治，实施临时限制、禁止建筑工地施工、实施不间断道路洒水、治沙防尘等各项应急措施。

（4）污染源监察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副组长单位：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成员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组织人员对重点排污企业的临时减产、限产情况进行督查，对应临时限制、停止施工的工地进行督察，严厉打击各类偷排、超标排放、露天明火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

（5）宣传教育组

组长单位：区委宣传部

副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成员单位：区委网信办、区气象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新闻传媒中心等。

主要职责：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发布权威信息。向社会公众宣传解读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防护知识，宣传重污染天气成因、危害及“健康防护指引”常识。指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下提倡公众采取低碳、低耗能生活方式和“建议性措施”，杜绝各类露天明火焚烧等行为。负责响应措施的宣传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

（6）专家咨询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聘请相关专家组成。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为预警预报、响应措施、总结评估、应急减排项目和“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操作方案具体实施等阶段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对策建议。

2.2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为：0952—3021589。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负责保障全区大气环境安全，减少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不断改善空气质量；定期编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加强应急储备物资、应急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督促、指导各县（区）政府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总结评估工作。

接到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重污染天气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及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建议。

3 预 警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预测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红色为最高级别。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 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或监测二氧化硫浓度（1小时均值）>500微克/立方米。

橙色预警: 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或监测二氧化硫浓度（1小时均值）>650微克/立方米。

红色预警: 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 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或监测二氧化硫浓度（1小时均值）>800微克/立方米。

3.2 预警的发布

3.2.1 监测预警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和区气象局联合组织开展本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负责本区空气污染物的监测预警及动态趋势分析; 区气象局负责本区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和大雾、霾、沙尘暴天气监测预警。

3.2.2 预警信息的发布

（1）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提

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重度污染，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或调整相应级别的预警。当预测AQI日均值>200持续1天，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标准时，由生态环境部门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2）黄色预警经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橙色预警经区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批准；红色预警经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准。黄色预警信息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名义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

一是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文件传真的方式向区政府总值班室、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发布预警信息。各责任部门负责同志接到预警信息后，根据预警级别，立即通知管辖范围内的各单位及工业企业、各类施工工地、学校及幼儿园、机动车车主及驾驶员等启动（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

二是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微信、手机短信向各责任部门负责同志及联络员发布预警信息。

三是通过本区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媒体及微博、微信等门户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3.3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解除

预测AQI值或二氧化硫浓度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解除预警。解除或调整预警信息的发布程序同启动程序一致。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及时

发布预警调整或解除信息。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4 区域应急联动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后，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自治区、惠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自治区、惠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4.1 区域应急联动启动条件

接到自治区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或以我区城区平均AQI作为启动指标，以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启动限值作为启动条件，当区域内城区平均AQI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分级标准时，启动区域应急联动。

4.2 区域应急联动流程。

当达到区域应急联动启动条件时，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将通报预警提示信息，区人民政府应按照预警提示信息，及时组织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发布预警，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果断采取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3 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措施

区人民政府应将区域应急联动措施纳入本地应急预案，积极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应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运行

模式，保障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县（区）及时响应，有效应对。建立统一监测、统一预警、统一防治的联防联控体系，实行限排、限产、停产、交通管制等应急减排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系统控制、污染源综合治理。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和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区域大气环境污染联防联控、环保会商、联合检查、预警应急等合作机制。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5.2 响应的启动

预警信息一经发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相关企业按照各自应急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对于机动车限行、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措施的执行起始时间按照当次预警发布通知的具体规定执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建立协调机制，在Ⅰ级响应时召开协调会议，在Ⅱ级或Ⅲ级响应时适时召开协调会议，对应急工作进行部署。

在启动应急响应措施的同时，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污染特征，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实施有针对性的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应急实效。

5.3 响应措施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三类。预警与响应同步启动，即预警启动的同时执行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措施；如有必要，预警启动的同时可执行更高级别的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涉及的相关企业应立即按照本预案、各自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案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5.3.1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减少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确需户外活动或作业的，应采取防护措施。

②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力学校停止户外体育课、运动会等活动（在室外停留不超过30分钟的教学参观、社会实践等活动不受影响）。

③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做好医疗救治培训和医疗物资储备工作。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交通运输部门增加公共交通运力保障，鼓励居民绿色出

行;

④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⑤提高外输电比例和天然气供应。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信、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大对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的相关企业的督导检查频次，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

对工业企业管控，应以行政区为单位。县（区）按照“一厂一策”的要求，指导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制定不同的减排措施，避免采取“一刀切”减排方式，通过针对涉气工序停限产或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实现减排，保证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PM）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占比的1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10%以上。可根据本地污染排放构成调整SO2和NOx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按照《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惠农区政府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分类制定并落实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对不可中断或中断周期超过24小时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提前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达到减排比例要求，其他行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公共及自备煤电机组

以及其他已备案的承担协同处置城区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的企业，应根据协同处置量核算最低生产负荷。

纳入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应按要求制定停限涉气工序、提高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的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在厂区入口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执行措施。

②公安部门做好城区主干路范围内运输车辆限行工作。未安装密闭装置的煤炭、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低速汽车、混凝土罐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高排放车辆的禁行工作；加强“高峰”时段的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时间。

③住建、交通、综合执法、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各类施工场地和相关企业的管控。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所有水泥粉磨站、渣土存放点全面停止生产、运行；全区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生产，严格落实封闭、苫盖等降尘措施，并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燃油非移动道路机械（清洁能源除外）；督导城区主干路范围内除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建设施工单位停止室外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

④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其职责强化道路保洁措施，采取“湿法作业+吸尘式清扫”等模式，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至少增加1次保洁作业；在气象等条件允许的情况

下增加冲洗易产生扬尘路段的频次。

⑤住建、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大型商业建筑、区政工程停止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室外喷涂作业。

5.3.2 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落实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②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力学校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

③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引导居民有序就医，提高全区医疗机构接诊能力和诊疗服务能力。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②交通运输部门增加公共交通运力保障，鼓励居民绿色出行。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区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督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污染源，通过针对涉气工序停限产或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实现减排，保证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PM ）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20% 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 15% 以上。

②公安部门按照政府公告要求做好全区范围内低速汽车、混

凝土罐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高排放车辆的禁行工作；燃料种类为柴油的重型货车禁止上路行驶；做好限行区域内社会车辆的限行管控工作，同时实施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当紧急启动应急响应时，当天不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措施。

③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全区除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建设施工单位停止室外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

④住建、工信等部门督导全区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停止生产。

5.3.3 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落实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②幼儿园、小学、初中及同等学力学校采取弹性停课措施（高中及同等学力学校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

③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应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④公安部门停止审批户外大型活动，通知并督导已经得到审批的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⑤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调整全区医疗救治资源，满足居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

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②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增加公共交通运力保障，满足居民出行需求。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区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督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污染源，通过针对涉气工序停限产或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实现减排，保证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PM ）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30% 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 20% 以上。

②公安部门按照政府公告要求实施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根据大气污染状况视情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措施。

5.4 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编制

区政府应于每年 8 月 30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城区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应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将全市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所辖行政区域内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业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企业具体工艺环节、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不同级别预警采取的应急措施和相应减排量。移动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不同车辆类型、不同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保有量信息和应急减排措施并估算减排量。扬尘源项目清单应包括当年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堆场扬尘、减排量等信息。

5.5 企业操作方案编制

区政府应指导工业源项目清单所涉及的企业制定重污染天

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留存备案。操作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产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对于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工艺环节，应载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不同级别预警的排放限值。应制定企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

5.6 响应措施的监督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全区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加强抽查检查。自预警信息发布后24小时起对各成员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要制定督查检查工作方案，督促本行业、本辖区具体应急措施的落实，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15：30前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响应落实情况。

5.7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通知采取响应措施的单位终止响应。

6 总结评估

响应终止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响应过程和响应措施效果进行总结，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总结报告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6月30日前，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7　监督管理

7.1 公众宣传

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册、刊物、宣传画等手段，广泛宣传针对重污染天气的各项应急法律、法规，积极向群众宣传重污染天气的健康防护常识和技能。

7.2 应急演练

适时组织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相应的应急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

7.3 应急培训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增强有关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思想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

7.4 责任追究

区有关部门要加大应急响应期间的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重污染天气期间发现的露天烧烤，企业超标排放、违法排污和错峰生产未落实到位等问题要从严从重处理。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问题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7.5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　附　则

本预案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对涉及本部门监管的单位要及

时更新减排措施项目清单并落实措施；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方案中要包括本行政区域错峰生产、一般工业企业分批停产和扬尘源停工的减排措施项目清单。

各责任单位按照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要求，及时更新应急措施项目清单并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石嘴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石嘴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附件 1

惠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新闻媒体播报相关新闻；加强对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区委网信办：加强舆情监测，根据区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网络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正面引导舆论。

区发展和改革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指导做好应急期间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保障供应，稳步推进自治区和市级下达的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任务。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非电力行业工业企业方案，指导、协助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督促各非电力行业重点减排企业、水泥粉磨站等落实错峰生产措施。

区教育体育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加强对在校学生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根据预警级别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市公安局惠农分局：编制本部门应对恶劣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车辆信息，做好民生保障车辆的正常通行工作。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公告做

好车辆限行措施的工作。与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开展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日常应急管理、应急预警预报、应急监测、应急准备、应急演练、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等工作经费保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应对重污染天气地理信息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承担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全区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督查。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空气环境质量监测、重污染天气预警，并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按照有关规定，指导督促重点排污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应急保障预案限产限排等措施情况进行督查和检查。会同公安、交通部门对机动车污染进行监督管理。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的日常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做好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配合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开展应急处置，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督促指导住建、环卫部门在相应响应状态下落实房屋拆迁工程、建筑施工工地、城市道路清扫等限制性应急措施。

区综合执法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督促指导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查处露天焚烧、城区道路遗撒等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做好露天焚烧秸秆监督管理工作；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对秸秆焚烧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编制市重污染天气卫生应急预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处置专家组，并组织实施。负责重污染天气涉及的人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医疗救治，并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宣传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负责督促指导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生产销售领域煤炭质量监督抽查工作，配合环保部门督促落实锅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区新闻传媒中心：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开展重污染天气防范的宣传、教育等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气象监测预警专项实施方案，联合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会商机制，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国网石嘴山电力公司：负责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对限产、停产企业采取限电措施。

区人民政府：负责出台实施并定期完善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

预案，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组织各职能部门从总量减排限排、交通限行禁行、鼓励绿色出行、城市扬尘防治、教育机构停课等方面进行研究会商，对应重污染天气黄、橙、红 3 个预警状态，分别制定明确具体的应急响应措施；负责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备案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在收到当地气象和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后，或收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求启动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指示后，启动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负责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重污染天气预警情况和应急响应工作开展情况；负责在重污染天气结束后，及时终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报告，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后评估，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科学性、有效性、可行性以及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响应措施。做好网上正面宣传报道及网上舆情应对处置回应工作。

附件 2

惠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注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016016	
区委宣传部	7012728	
区委网信办	7809056	
区发展和改革局	3012439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3015512	
区教育体育局	3977990	
市公安局惠农分局	5850009	
区财政局	3011223	
区自然资源局	7011938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3021589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7809229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7011914	
区卫生健康局	3012147	
区应急管理局	301601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	3012163	
区气象局	3616389	
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	2417001	
惠农区人民政府	3012481	
石嘴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3687929	
区综合执法局	7809790	

惠农区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防范和应对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地控制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范围，全面提升我区应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以下简称“重大生物灾害”）的控制能力，保护森林资源。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惠农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3 工作原则

1.3.1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损失，保障森林资源和国土生态安全。

1.3.2 坚持统一领导，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以区人民政府牵头组织，林业部门为主，各乡镇和相关部门支持配合，条块结合、共同实施的工作机制。

1.3.3 坚持分级联动，各司其责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落实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3.4 坚持明确责任，快速反应的原则。明确各级各有关部

门的工作职责，迅速、有效地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及时控制灾害的蔓延、扩散、传播。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工作。

1.5 灾害分级

重大生物灾害等级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级别，并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相应的预警级别。

1.5.1 Ⅰ级生物灾害

在本区范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Ⅰ级生物灾害:

（1）出现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能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

（2）首次发现外来的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并造成林木受害面积大于0.5亩。

1.5.2 Ⅱ级生物灾害

在本区范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Ⅱ级生物灾害:

（1）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有害生物，并造成林木受害面积连片大于1亩。

（2）专家组评估认为林业有害生物入侵可能暴发重大危害事件。

1.5.3 Ⅲ级生物灾害

在本区范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Ⅲ级生物灾害:

（1）辖区内局部地方分布的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至新的县区级行政区，发生新疫情。

（2）连片成灾面积在0.5万亩以上的偶发性本区林业有害生物、自治区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新发生事件。

1.5.4 Ⅳ级生物灾害

连片成灾面积在1.5万亩以上，造成较大损失的常发性本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林业灾害防治指挥部

区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林业灾害防治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

区林业灾害防治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总指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区自然资源局长担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惠农区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分管负责人及各乡镇、街道、林场分管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及新闻发言人。区林业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班电话（传真同号）：0952-3813802。

2.2 区林业灾害防治指挥部职责

2.2.1 根据危害情况和预测变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

2.2.2 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

2.2.3 负责向区人民政府、市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报告情况，提出划定并封锁疫区的建议，经区人民政府批准，依法设定临时检查站，实施疫区封锁。

2.2.4 部署和检查本预案实施，统一指挥防控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理的具体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开展重大生物灾害监测、预测、预警、调查、控制、除治等；建立突发林业有害生物应急处理所需人力、物力、技术、信息等资源储备制度；完善突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加强技术培训和设施建设；加强对除治现场的监督检查，确定技术责任人，保证除治质量；加强林业执法监督，督促责任单位和人员落实处理突发林业有害生物法定义务和责任；向区林业灾害防治指挥部报告情况；组建专家组，对重大生物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提供技术咨询，提出应对措施、建议和意见，开展相关科学研究。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新闻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网上舆论的管理和引导。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突发林业有害生物应急处理所需的基建、物资储备等重大项目的审批和立项。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协助做好林业有害生物封锁工作，防止林业有害生物对粮食、蔬菜等农作物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医疗救护及防治区群众健康调

查、治疗等工作。

市公安局惠农分局：负责协助做好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现场的处理和封锁及现场的治安管理、安全保卫、交通畅通工作，确保灾区防治工作顺利进行。

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负责农药药品及器械市场的监管，防止假冒伪劣药品及器械流入市场。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负责组织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环境监测和环境危害评价，做好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管工作。

各乡镇、街道和林场负责本辖区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区重大林业生物灾害预防体系

根据我区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建立健全重大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络和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划定一般预防区和重点预防区。各乡镇、林场应加强森林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和防治减灾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自治区级测报点和基层护林员的作用，加强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监测预警专业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3.2 监测机构

区林木检疫站（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林业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发现林木死亡和其他异常现象，要及时调查取样，专人管护发生现场，实时监控。对于所发现的属于Ⅲ、Ⅳ级生物种类，由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送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森防总站组织鉴定。属于

Ⅱ级有害生物种类及自治区无法确认的Ⅰ级生物种类，通过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害生物鉴定中心鉴定。

3.3 检疫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要制定加强检疫的办法和措施，严格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运检疫和规范检疫证书核发程序，充分利用检疫检查站，严密封锁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级别

根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范围、危害性和损失程度，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

4.1.1 Ⅰ级响应

发生跨石嘴山市并有向全区扩散蔓延趋势，超出石嘴山市林业主管部门联合应急能力，或发生在石嘴山市内但难以控制，超出市林业主管部门应急处置能力，需要自治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应急救灾，或需要启动本预案进行处置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或国家林业局决定启动Ⅰ级响应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

4.1.2 Ⅱ级响应

发生跨县并在石嘴山市区域范围内扩散蔓延，超出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联合应急能力，或发生在县区内但难以控制，超出县区级林业主管部门应急能力，需要石嘴山市林业主管部门或自治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组织处置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自治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启动Ⅱ级响应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

4.1.3 Ⅲ级响应

发生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区林业主管部门有能力组织处置的，或石嘴山市防治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响应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

5 灾害报告和信息发布

5.1 灾害报告

5.1.1 发现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疑似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报告。经区林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属Ⅰ级响应、Ⅱ级响应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报告。

5.1.2 灾害报告应当做到客观、真实、及时，不得瞒报、谎报和缓报。

5.2 信息通报

5.2.1 发现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有向周边乡镇、林场扩散传播的趋势时，发生地区林业主管部门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向周边乡镇、林场通报有关情况。

5.2.2 接到通报的乡镇及林场部门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有关区级林业主管部门，并加强监测调查，密切关注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发展趋势，必要时采取预防性措施。

5.3 信息发布

5.3.1 各乡镇、林场等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准确、客观地发布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

5.3.2 各乡镇、林场等部门应引导新闻单位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做好舆论监督，减少负面影响。

5.3.3 新闻报道由区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把关。

6 应急结束、灾后评估与处置

6.1 应急结束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得到有效的控制，向外进一步扩散传播的隐患、条件已被消除，或应急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时，防治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终止应急预案。

6.2 灾后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各乡镇、林场等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技术人员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分析生物灾害发生的原因，吸取预案实施过程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向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报告。区自然资源局将根据报告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向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报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Ⅲ级响应灾害处置报告。

6.3 后期处置

6.3.1 损坏资源处置

对被林业有害生物为害造成林木、种苗死亡的森林资源或圃地，清除枯死木（苗）后，在原地复植。被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为害致死的，应栽（种）非寄主树种植物。

6.3.2 疫情追查处置

对应急处置前从疫情发生区调出或疫情防治过程中盗运出的可能染疫的森林植物及其制品，应及时通知调入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6.3.3 伤病人员处置

出现被有害生物为害致伤致病的人员，或在应急救灾过程中

出现农药中毒的人员，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应尽快做好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确保林农生产生活稳定。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所需的经费，应列入区财政预算，优先保障处置灾害所必须的物资储备和人工经费支出。

7.2 物资储备

各乡镇、林场等应当结合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和防治，建立与有关药剂、药械生产单位的联系，储备应急所需的药剂、药械等物资。

7.3 队伍保障

建立健全森防检疫机构，巩固队伍，稳定人员，加强乡镇、林场兼职测报员和乡村护林人员的业务技术培训，重点是建立和完善专业防治队伍，定期开展技术培训与演练。

7.4 技术保障

及时了解和掌握县辖区内外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和防治技术研究。重点是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数据库，及时发布趋势预报，为应急救灾提供技术支持。

7.5 宣传保障

开展预防、防灾等基础知识和科普宣传，加强正面引导，防止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引起群众恐惧和社会不安，保障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7.6 通信保障

配备必要的通讯通信、网络设备，重点保证应急期间的通讯联络和有关信息系统的畅通。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制定，并负责组织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林场制定本辖区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区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区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印发